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002492.SZ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担保情况：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6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70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为 19.7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8%。

二、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

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94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4%。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重要资产，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十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公司为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不断增加，石化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客户的维护及拓展成本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石化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8%、32.92%、25.93%和 27.51%，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尽管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长期租罐客户，但未来若因公司业务规模或市场因素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致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新发展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主要为供应链业务款，合计 9,678.12 万元。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和经验，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投资、管理及财务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65,801.87 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额 6,822.60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37%。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为 6,822.6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72%。武汉恒基达鑫目前正在积极和政府沟通办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事宜，但如发生预期外的不利因素，导致该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净额（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分别为：0.00 万元、9,117.35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5,145.54 万元、4,781.85 万元、3,683.67 万元和 3,687.9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债权投资”列示；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列示），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30%、8.52%、6.19%和 2.01%。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全部为债券投资，2015 年、2016 年公司先后购入 390 万美元 Rolta 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未能按期兑付利息，且债券市价大幅下跌，2016 年度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的减值损失 2,298.30 万元；Rolta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到期，公司根据其违约进展情况，2019 年度对 Rolta 公司债券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657.69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回 Rolta 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平台，通过参与基金投资等形式涉足的一些新兴行业投资。若未来上述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及预期或投资成本不能回收，将给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2%、41.37%、47.41%和 49.30%，其中仓储业务分别为 25.38%、27.21%、34.28%和 44.22%，装卸业务分别为 60.09%、59.25%、63.50%和 59.21%，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经济增速及石化行业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经济发展及石化行业波动较大，公司仍将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十一、大健康产业基金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较多的投资机会，但由于拟投资的大健康产业，相对公司主业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也面临着医改及金融政策变化和基金运营管理等风险，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的基金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和跨年因素，根据公司债券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三、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有：（1）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

和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易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受 COVID-19 疫情影响，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且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下石化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加码，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多资金，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大资金，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且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有所挤压，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3）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末公司所持的两只医药健康类合伙企业账面价值为 0.78 亿元，2020 年对其按权益法核算亏损 128.60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公司存续的债权类投资为 0.80 亿元，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二十四、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对于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可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状态。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8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八、媒体质疑事项	83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3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5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1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6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63
三、保证承诺	165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四、税项抵销	1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69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0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0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2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偿债计划	17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2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股东会，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证监许可[2021]844 号文	指	《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深担增信	指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扬州恒基达鑫、扬州恒基	指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香港恒基达鑫、香港恒基	指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恒投创投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永盛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	指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润业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旭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	指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石化	指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有限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鑫创国际	指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扬州华鑫	指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汇鑫	指	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控股股东	指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奇力公司	指	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毅美投资	指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亚洲	指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天拓	指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鑫	指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恒鑫	指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永盛	指	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永盛国际贸易公司）
上海得鑫	指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运达	指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实友	指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恒基星瑞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达创富	指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金控	指	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趣道资管	指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LTA公司	指	Rolta Americas LLC
阿凡提	指	珠海阿凡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华药恒达	指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源吉	指	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力瑞新能源	指	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济投资	指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	指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用词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把原来属于自己管理执行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保税货物	指	保税货物是指进口时还不能确定该货物是否一定在国内消费，经海关暂时不办理纳税手续，待该货物最后在国内消费或者复运出境时，再对其征税或免税，办理纳税结关手续
驳运	指	大船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泊位	指	在港口设有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及相关设施
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
固定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固定，用于存储闪点高的液体物质
内浮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有浮盘，直接浮在液面上，随着罐内储液量增减上下浮动，用于存储闪点低的液体物质
球罐	指	球型储罐，抗压性能好，适宜存储易挥发液体物质
成品油	指	原油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汽油、柴油等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环境变化和金融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和控制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担增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85.30 万元、11,870.44 万元、12,661.25 万元和 24,70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0%、59.06%、68.32%和 81.73%；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761.36 万元、20,097.35 万元、18,533.47 万元和 30,233.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9%、58.82%、52.58%和 83.40%。公司短期债务

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负债比重，但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负债结构的优化未能及时完成，将会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净额(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分别为：0.00 万元、9,117.35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5,145.54 万元、4,781.85 万元、3,683.67 万元和 3,687.9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债权投资”列示；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30%、8.52%、6.19%和 2.01%。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全部为债券投资，2015 年、2016 年公司先后购入 390 万美元 Rolta 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未能按期兑付利息，且债券市价大幅下跌，2016 年度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的减值损失 2,298.30 万元；Rolta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到期，公司根据其违约进展情况，2019 年度对 Rolta 公司债券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657.69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回 Rolta 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平台，通过参与基金投资等形式涉足的一些新兴行业投资。若未来上述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及预期或投资成本不能回收，将给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4 年度，发行人购买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形成商誉 1,45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为 1,452.22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了相关被并购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然而，若相关被并购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相关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以外币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73 万元、76.74 万元、428.61 万元和 27.26 万元。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进入双向波动的时期。尽管公司可以通过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在合同中订立诸如锁定汇率及货币保值等条款、采取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仍可能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2%、41.37%、47.41% 和 49.30%，其中仓储业务分别为 25.38%、27.21%、34.28%和 44.22%，装卸业务分别为 60.09%、59.25%、63.50%和 59.21%，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经济增速及石化行业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经济发展及石化行业波动较大，公司仍将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6、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 5,758.34 万元、5,268.44 万元、10,117.40 万元和 10,248.2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20.61 万元、825.46 万元、1,423.31 万元和 605.8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5%、15.67%、14.07%和 5.91%，占比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理财及债权投资收益等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的风险。

7、抵质押借款及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6,926.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94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4%。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重要资产，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8、部分资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65,801.87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额6,822.60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37%。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

价值为6,822.6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72%。武汉恒基达鑫目前正在积极和政府沟通办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事宜，但如发生预期外的不利因素，导致该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9、本期债券发行后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将会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石化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业绩受该类企业的开工率、订单粘性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石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以长期租罐为主，但若石化行业景气度走低，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降低的风险

因石化产品仓储市场需求的变化，存在客户对储罐罐型需求与公司现有储罐罐型不匹配的情况。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当地化工厂原料仓储客户的需求下降，国际贸易客户的市场运作放缓，将影响客户对储罐的需求。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在不断增加，给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导致石化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客户的维护及拓展成本提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石化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8%、32.92%、25.93%和 27.51%，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尽管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长期租罐客户，但未来若因公司业务规模或市场因素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致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投资进展及时推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跨区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对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该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新发展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主要为供应链业务款，合计 9,678.12 万元。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和经验，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投资、管理及财务的风险。

8、部分业务资质到期续期的风险

公司石化仓储、装卸业务相关资质有效期较短，一般在 5 年以下。其中，成品油仓储证书需要每年年检。若公司业务资质续期未通过审核，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开展部分业务，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大健康产业基金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较多的投资机会，但由于拟投资的大健康产业，相对公司主业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也面临着医改及金融政策变化和基金运营管理等风险，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的基金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17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石化仓储企业，公司的稳定发展依赖于德才兼备的管理、营销和技术人才。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选人、用人方针，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全面创造开放、协作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新项目、新业务的迅速推进，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严重流失、公司无法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2418，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7040，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1378，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规定的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

用税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优惠；根据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土地使用权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1989〕140 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报告期至今享受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四、受疫情影响十分重大的困难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企业所得税适用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及《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之规定：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征税，香港居民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毋需在香港纳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无需计缴利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鑫创国际有限公司在澳门注册，所得补充税适用税率为 12%。

若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享有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2 年 2 月 8 日，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097175023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3月4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844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0.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7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公司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19 恒达 01	-	2019.06.06	2022.06.06	5,8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21.08.23	2022.08.23	1,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1.07.29	2022.05.07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6.28	2022.06.28	96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7.26	2022.07.26	1,920.00
合计		-		10,68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目前主营的石化仓储业务板块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的石化仓储企业，主营业务运营所需的化工储罐、码头岸线、仓储库房等具有明显的重资产属性，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武汉恒基达鑫已完成化工仓储项目库区及办公楼建设，于 2016 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完成投资约 2.65 亿元，未来 2 年，预计还需投入约 0.45 亿元。扬州恒基达鑫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完工投产后，新增 6.65 万立方米库容量，完成投资约 0.50 亿元。珠海库区正在进行扩建计划，预计投资金额在 1.06 亿元左右。上述库区项目建设及投产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各库区每年的维修、改造及防腐等运营维护支出金额也较高，2022 年预计支出为 0.66 亿元，未来三年，预计支出约 1.50 亿元左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额度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符合公司章程的必要决议程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公司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83.40%下降至 59.19%。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72 增加至 3.67。公司流动比率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0.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0.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2,226.16	85,226.16	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941.09	100,941.09	0.00
资产总计	183,167.25	186,167.25	3,0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	30,233.34	23,233.34	-7,000.00
非流动负债	6,015.93	16,015.93	10,000.00
负债总计	36,249.27	39,249.27	3,000.00
资产负债率	19.79%	21.0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72	3.67	增加 34.8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债券名称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恒达 0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恒达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2XR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海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322634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

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网址：<http://www.winbase-t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制

1、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由实友化工、永盛国际贸易公司（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实友化工出资 1,575.00 万元，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恒基达鑫有限取得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局《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珠临港经发[2000]20 号），同意由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2000 年 10 月 2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 [2000] 0091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恒基达鑫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珠总字第 004655 号）。

2000 年 12 月 7 日，实友化工以现金出资 15,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2000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实友化工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0）第 947 号）。

2001 年 2 月 20 日、2001 年 3 月 9 日，美国永盛分别以现金出资 USD800,000.00、USD70,000.00，折合人民币 7,190,150.00 元（其中 6,750,000.00 元作为本次出资，超出的 USD53,227.41 后期转为美国永盛 2001 年对恒基达鑫有限的增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0%。2001 年 3 月 15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永盛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1）第 109 号）。

此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5,750,000.00	70.00
2	美国永盛	6,750,000.00	30.00
合计		22,500,000.00	100.00

2、改制

2008 年 1 月 18 日，恒基达鑫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基达鑫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以其持有恒基达鑫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421 号）的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华证中洲审（2008）HZ 字第 03000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达鑫有限净资产为 15,041.07 万元。公司按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9,000.00 万元，每股 1 元，折余金额 6,04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30004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67.00
2	奇力公司	1,620.00	18.00
3	毅美公司	450.00	5.00
4	珠海天拓	270.00	3.00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85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2.15
7	金安亚洲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2010 年 10 月，恒基达鑫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2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47 号文同意，恒基达鑫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99.04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50.25
2	奇力公司	1,620.00	13.50
3	毅美公司	450.00	3.75
4	珠海天拓	270.00	2.25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14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1.61
7	金安亚洲	180.00	1.50
8	其他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14 年 3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本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24,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1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1,600,000.00	46.5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6,219,862.00	2.5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75,806.00	2.57
4	张辛聿	6,000,000.00	2.50
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2.21
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500.00	0.9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37,361.00	0.97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9,078.00	0.8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852.00	0.71
10	白思恒	1,692,400.00	0.71
11	其他	94,494,141.00	39.37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9 号文核准，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本总额增至

27,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6,600,000.00	43.19
2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70
3	张辛聿	6,000,000.00	2.22
4	乔通	5,000,000.00	1.85
5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27,019.00	1.68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4,204,242.00	1.56
8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清水源 14 期资产管理计划	3,979,017.00	1.47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7,747.00	1.11
10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中欧盛世清水源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4,299.00	1.09
11	其他	108,757,676.00	40.28
合计		270,000,0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7,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40,5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2510822XR。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75,530,000.00	43.34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3,867.00	4.06
3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70
4	张辛聿	9,150,000.00	2.26
5	乔通	7,500,000.00	1.85
6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85
7	珠海天拓	5,643,213.00	1.39
8	孔莹	3,001,500.00	0.74
9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0.74
10	祝海娟	2,771,800.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	159,418,720.00	39.37
合计		405,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友化工持有公司 42.3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 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30375L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实友化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17,032.78	101,117.90
资产总计	226,579.47	211,728.42
流动负债	68,999.08	53,54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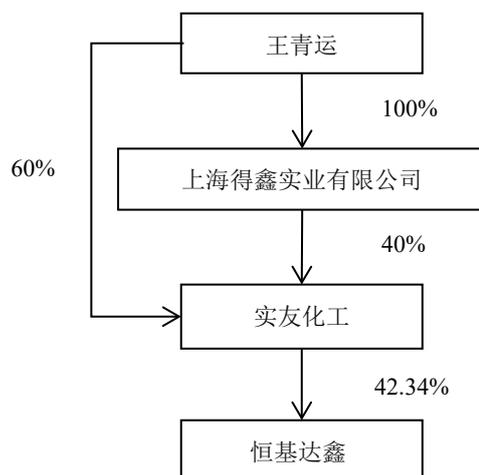
负债合计	75,015.01	70,26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64.45	141,462.33
营业收入	103,520.53	93,484.48
营业利润	12,678.98	11,097.12
净利润	10,465.63	9,080.49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青运通过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2.34%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王青运，女，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青运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的其他企业股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40.00%
3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0.00%
4	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	30.00%
5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5.00%

注：王青运女士通过上海得鑫间接持有实友化工 40.00%的股份；通过实友化工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90.00%股权、运达投资 95.00%股权；通过恒基达鑫投资间接持有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王青运的儿子张辛聿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10%的股权、运达投资 5%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6,868,258.00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68,258.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398,131,742.00	98.3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98,131,742.00	98.30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4%	171,490,000	-	-	-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2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57,750	-	-	-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385,426	-	-	-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452,500	-	-	-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50%	2,016,000	-	-	-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30%	1,214,000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梁伟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096,850	-	-	-
朱飞龙	境内自然人	0.26%	1,071,200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0.12.20	4,000.00 万美元	香港	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17	16,0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67.50	32.5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32.5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10	1,000.00	珠海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10%；恒基润业持股 90%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7.01.18	5,267.00 万美元	扬州	仓储及码头装卸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威国际持股 25%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8.04.10	1,100.3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9.12.24	8,000.00	武汉	普通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18	4,000.00 万美元	珠海	融资租赁及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00.00	设立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65.00%，恒投创投持股 35.00%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	珠海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等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珠海恒基达鑫	2016.05.17	100.00	珠海	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4	1000.00	仪征市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2015.10.23	2.5 万澳门币	澳门	财富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活动市场调查；贸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23	2,000.00	武汉	供应链		51.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51.00%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65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1,10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06.26	200.00	武汉	科技企业孵化管理服务		70.00	设立	武汉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9	1,000.00	珠海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业管理等		9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90.00%

2、发行人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0,335.30	57,436.90	15,658.55	6,189.78	5,295.19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2,532.23	18,904.54	920.21	166.29	85.56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9,802.20	7,238.08	0.00	329.41	281.71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8.90	15,572.98	99.01	-45.02	-64.48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4,332.28	3,038.65	3,893.40	387.00	374.6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269.70	17,847.98	194.18	111.22	93.0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中扬州恒基达鑫、武汉恒基达鑫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除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

(1)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267.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6544088D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公司住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其中危险货物包括：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浆（渣油）、混合芳烃、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基础油、乙醇胺、叔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煤油、正丁醇、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苯、甲苯、二甲苯、对/邻二甲苯、丙酮、丁酮、石脑油、抽余油、正构烷烃、正十四烷烃、丙三醇（甘油）、重整油、原油、溶剂油、航煤、沥青、醋酸仲丁酯、烷基苯、氯化苯、邻二氯苯、丙烯酸丁酯、硫酸、环己酮、1, 4-丁二醇（BDO）、甲基丙二醇（MPO）、凝析油、稀释沥青、乙醇、轻循环油、液化气、丙烯、一氯甲烷、异丁烯、2-丁烯、丁二烯、混合碳 4、混合碳 5、1-丁烯、丙烷）。为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成品油经营。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

扬州恒基达鑫主要从事码头装卸和仓储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33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436.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58.55 万元，净利润 5,295.19 万元。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已经完工运营，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贡献。

(2)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现任董事：王青运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1542316

商业登记证号码：53538084-000-12-14-9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洋阁商业大厦 5 楼 A3 室

业务范围：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香港恒基达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基达鑫的资产总额为 32,532.23 万元，净资产 18,904.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20.21 万元，营业利润 166.29 万元，净利润 85.56 万元。

（3）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1475367，注册资本 1,100.35 万美元，是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威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9,80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38.0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81.71 万元，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分红所致。

（4）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6,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9705W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投创投的资产总额为 20,43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572.98 万元；恒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投资了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00%）、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0.00%）、广州华药

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0.00%）等项目，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1 万元，净利润为-64.48 万元，主要系恒达创富及华药恒达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以实缴出资比例为基准按权益法进行损益调整，确认投资收益-127.21 万元所致。

（5）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181407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经营范围：柴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闭杯闪点在 60°C 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溶剂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批发；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 2.1、非易燃无毒气体 2.2、有毒气体 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3.1、中闪点易燃液体 3.2、高闪点易燃液体 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机电设备批零兼营；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达鑫资产总额为 24,33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38.6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3.40 万元，净利润为 374.60 万元。

（6）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1624770T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基润业资产总额 23,26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847.9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8 万元，净利润为 93.07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参股公司情况如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5,000.00	珠海	40.00		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出资 2,000.00 万元，珠海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旭光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HRY10K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2083 号综合办公楼 502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

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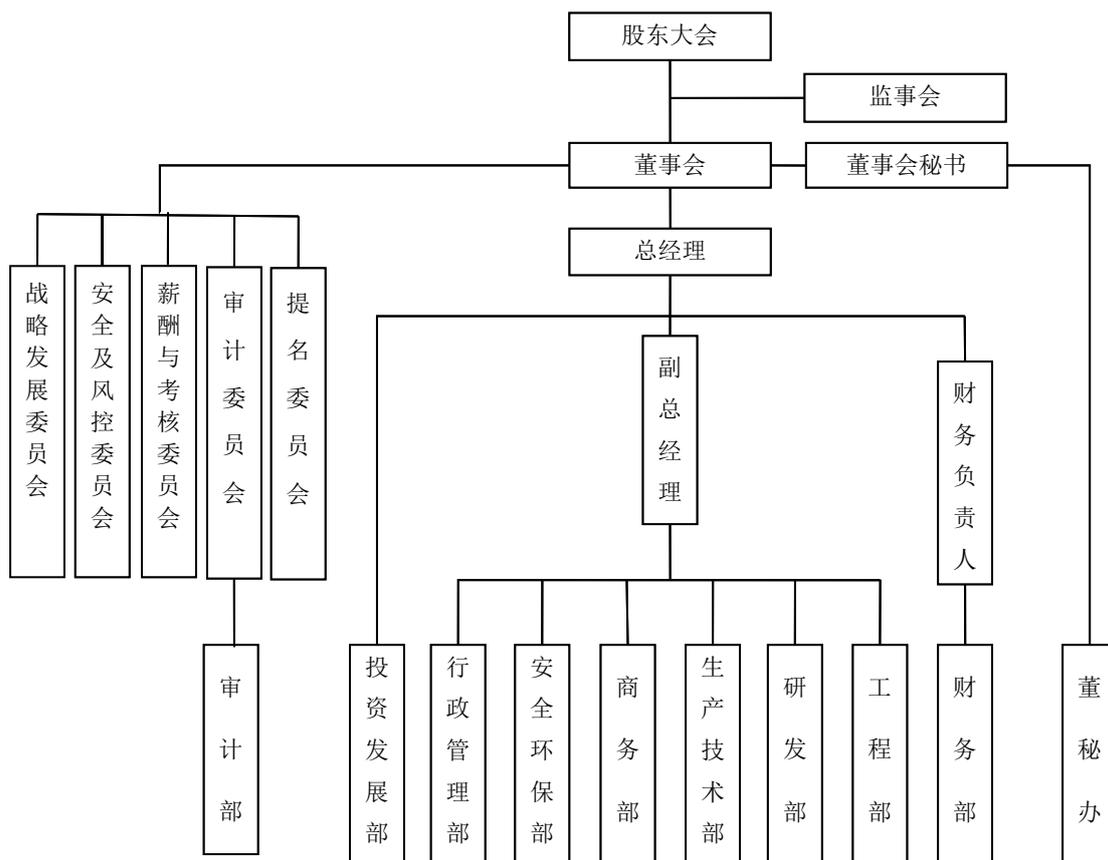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汇鑫的资产总额为 10,92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33.2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90.89 万元，净利润为 33.23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设立了董秘办、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行政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商务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董秘办

负责公司证券计划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证券融资、证券投资的工作；负责提出规范公司治理的阶段性规划，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协助董秘组织召开公司定期及临时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公司三会会议事务与文件的管理；协助董秘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沟通，确保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决策机构的信息通畅；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定公司的权益性融资规划；草拟公司权益性融资方案，通过后协助董秘付诸实施；建立健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协助董秘与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洽与谈判；负责公司证券及股权档案的管理；协助董秘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持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洞察力，与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维持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的反收购能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分析，经批准后付诸实施；维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渠道的畅通。

（2）审计部

主要履行公司的内审和内控工作；负责审计制度、审计流程的制定、更新和执行。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合理性、健全性的审计、审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制度提出修订意见、并督促、协同责任部门进行及时修订；审计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客观公正地对各部门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完成董事会交付的专项审计工作；依据审计法、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对各分公司资金、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主要行政领导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公司指定的内部工程项目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进行审计；负责汇总审计信息、统计报表，通报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策划、运作与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等立项筹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正常、动态及趋势等，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分析，对公司未来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起草、拟定及公布，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及检查监督；负责公司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及保管；负责信息的传达工作，沟通内外联系；负责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生活物资及生产物资的采购及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的管理及维护；负责外事联络、宾客接待、参观访问等服务工作；负责食堂的管理及员工工作餐的提供；负责员工上下班交通通勤，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公司 QHSSE 体系的运行监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

定安全生产的规划和计划；制定安全技术标准及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察；负责公司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应急预案；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制定环保技术标准及制度，组织实施并进行监察；负责员工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的培训及提高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卫生的管理及监督；负责港口保安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或改建项目安全环保评价验收工作，确保“三同时”；保持与外部安全环保机构的良好沟通；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 QHSSE 体系并持续改进。

（6）商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仓储合同、客户服务等商务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和市场开拓工作；负责仓储合同、代理报关协议、检验协议等相关合同和协议的签订；负责仓储费、代理报关费、检验费等相关费用的审核、跟踪及配合财务收取或支付；负责仓储运作、收发货等储运工作的安排与协调；负责货物的数量管理工作，配合生产部做好货物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财务部做好银行押货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服务,包括要求和投诉的协调处理；负责客户的接待,包括与公司各部门的协调与安排；负责对接海关相关工作事宜，包括储罐贸易性质变更、货物进出申报等；负责对接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事宜；负责对接代理、公证行等其他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本部门 QHSSE 体系的相关管理工作。

（7）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编写和修订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范等制度文件；负责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人员的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操作的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船舶和储罐的安排、货物装卸的准备与实施、货物质量、数量的控制及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等；负责公司设备设施改造、维修、日常检查保养、定期检测及档案建立与维护等工作，包括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根据商务、安全等工作需要，负责编写生产操作与设备设施维护方面的各种工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公司 QHSSE 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持续改进工作。

（8）研发部

负责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

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对公司现有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流程进行研究分析，积极创新，开展各类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技术改造与革新；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不定期组织开展与行业前沿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内部知识培训；负责建立技术管理制度，编制、整理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资料及标准；负责行业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鉴定、评审，负责公司科技成果、专利及知识产权的申报。负责为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提供服务、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9）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档案、竣工验收、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制定或审核，控制成本指标和技术指标；统一协调设计、施工、监理、供应商等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工；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组织对施工质量的检查和评定，确保施工质量；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调办理施工建设的各类报建与报批手续；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及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程技术档案的管理制度，规范包括施工资料在内的工程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

（10）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流程，督促相关财务制度流程的实施和执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核算以及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交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按证监会要求完成定期相关财务报表的披露和相关财务事项的说明；负责资金管控，合理调配、控制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保管，确保财务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整、准确，对其他资产安全完整进行财务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落实支付款项，定期组织各项资产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融资授信、担保等业务的沟通、协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具有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的选聘程序和任职资格。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码头、仓储设施、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机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王青运	女	董事长	2010年6月1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陈彩媛	女	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文浩	男	董事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辛聿	男	董事、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达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孟红	女	独立董 事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曾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副教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	男	独立董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硕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董事	2023 年 4 月 17 日	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曾担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曾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2008 年至 2014 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所管委会成员，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高绍丹	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74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孔勇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8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秘办助理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许海宁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张辛聿	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7日，其中财务负责人任期始于2017年8月30日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邹郑平	男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7日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学工程师。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
朱海花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4月17日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青运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辛聿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经理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珠海横琴新区达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文浩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陈彩媛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绍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孟红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	副教授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伟明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海花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梁华权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勇桑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邹郑平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青运	董事长	-	-
陈彩媛	董事	7,678	0.0019%
程文浩	董事	-	-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辛聿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150,000	2.2593%
叶伟明	独立董事	-	-
孟红	独立董事	-	-
梁华权	独立董事	-	-
高绍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许海宁	职工代表监事	-	-
孔勇燊	职工代表监事	-	-
邹郑平	副总经理	-	-
朱海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157,678	2.2612%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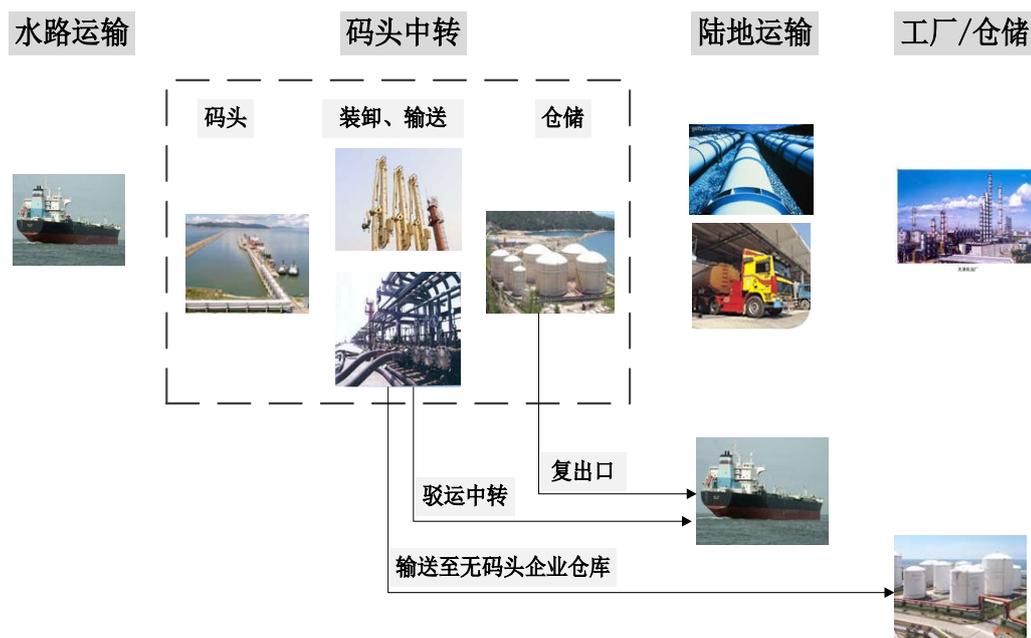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为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均属石化物流行业分支。

1、石化物流行业概述

石化物流是为石油化工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的服务体系，是连接石油化工产品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石化产品的运输方式有管道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水路运输具有成本低、运载能力强等优点，适合远距离运输，在石化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区域内，石化产品物流主要依赖水路运输。由于水路运输装卸次数多，因此需要码头实现货物的中转，并通过与码头相联的输送管道到达仓储设备，实现货物仓储。此外，在不同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也须通过仓储设施来中转完成。因此，仓储是石化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石化物流体系示意图如下：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石油、乙二醇、二甘醇、甲苯、PTA 等石化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石化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

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2、石化物流行业的特征

(1) 仓储和运输要求高

与普通货物物流相比，石化物流具有总量大、专业化程度高、设备专用性强等特征。由于石化产品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特性，因此对仓储和运输的要求较为严苛，对于安全、效率和管理的要求远高于其他行业。由于石化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使得大部分产品之间不能共用仓储设备，必须使用特定的、专门的设备运输和存储，设备专用性较强，因此石化物流具有投资大、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

(2) 水路运输优势

由于水路运输具有量大价低的优势，石化产品运输普遍采用水运方式。但水路运输需要港口和码头的配合，难以做到“门到门”的服务，所以水路运输需要通过装卸和转运来实现货物中转。在中转过程中，以港口码头为基础的仓储服务在石化物流体系中格外重要。

（3）港口资源

港口是物流系统中的关键资源，是连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桥梁，在国际贸易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作为货物运输的中转地，港口是发展转口贸易、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必备条件，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领域。

（4）业务辐射区域

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石化产品港口物流运输半径受到一定限制。大宗产品由水路运至港口码头后，再由管道、小船、槽车等进行仓储和分拨，其辐射区域半径一般不超过 200 公里。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较少跨区服务，石化物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石化物流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产业政策

石化物流归属于物流行业，接受安全监督局、海事局、港口局的监督及管理。物流产业被称为经济的血脉，为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

年份	国家级政策	地方性政策（广东省）
2011 年	全国人大出台《“十二五”规划纲要》，突出强调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2012 年		广东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等 12 个部委联合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2014 年	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广东省交通厅出台《加快推进全省货运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2018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年份	国家级政策	地方性政策（广东省）
2019 年	国务院《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广东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印发《广东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广东省物流行业恢复服务秩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突出强调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及各省市关于物流业发展的相关规划陆续出台，推动发展综合性物流服务，提高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指出：应加大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认真落实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指出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重要手段，是消除瓶颈制约、补齐薄弱短板、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的重要途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等指导意见，以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规划指出以市场主导、规划引领、集约整合、融合创新、统筹兼顾、系统成网、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协调衔接及开放共享为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将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将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的相关规划将陆续出台，推动物流业持续发展。

2019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指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地方印发了一系列的政策，保障、推动物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4、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石化物流行业是连接石化产品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因此石化产业的兴衰直接影响着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石化产业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石化产品的大量消费需求带动下，石化产业链也随之不断扩展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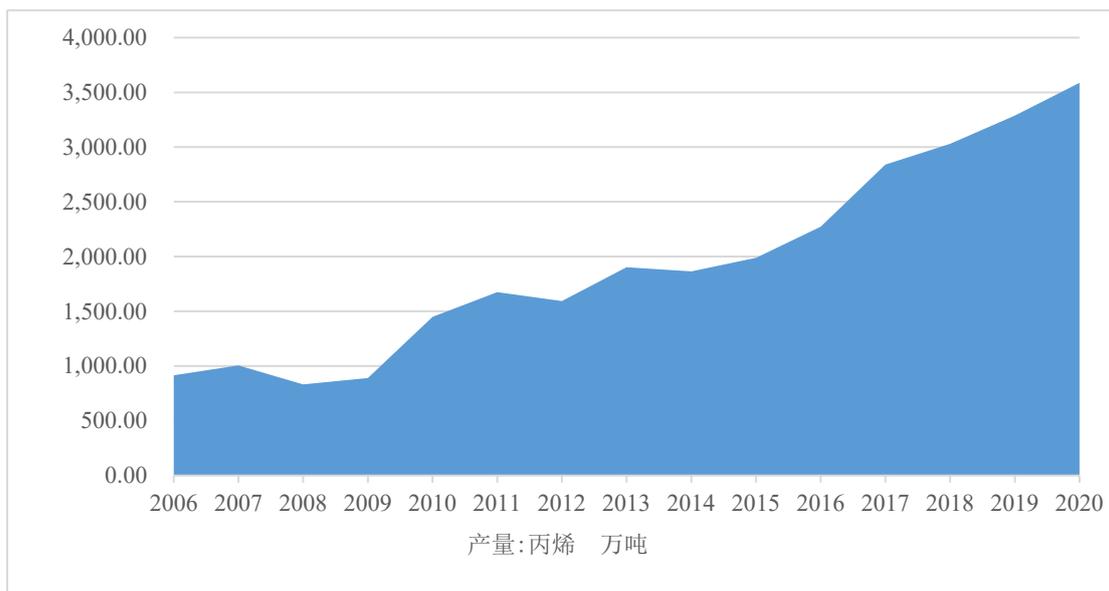
(1) 石化产业链带动石化物流稳步发展

2021 年 11 月我国累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3.13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增速已从 2020 年初的下跌恢复至正常水平。由于成品油的液体属性，无论是运输还是存储都需要专业、安全的仓储环境来保证其顺利实现空间和时间的流转，而成品油表观消费量的增长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成品油的仓储管理要求和仓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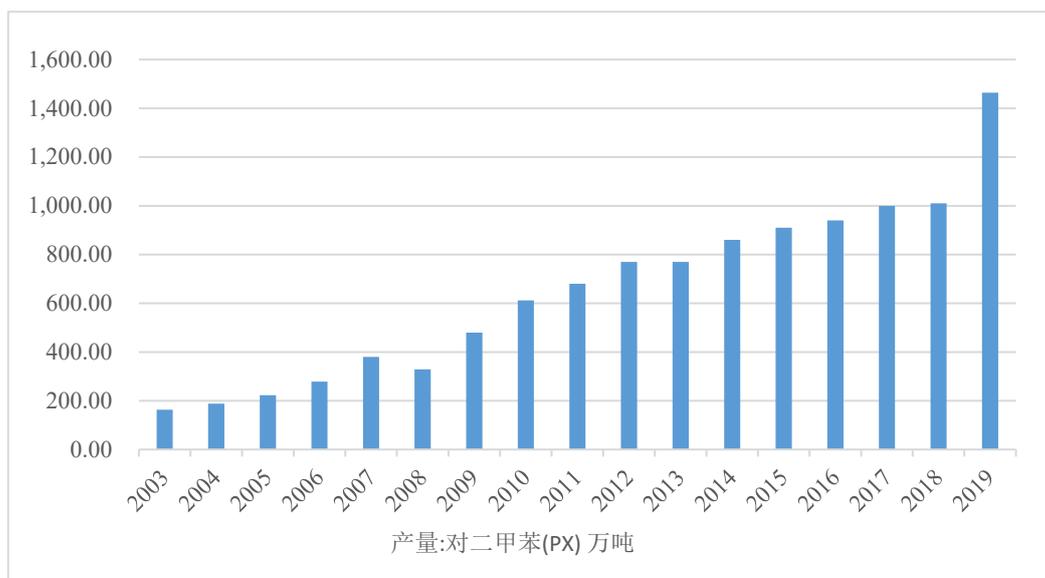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除成品油外，石化产品还包括丙烯、对二甲苯等大宗产品。其中，据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0 年我国丙烯产量呈现较明显的上升趋势，2020 年 12 月我国丙烯产量为 3,586.98 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丙烯类似，对二甲苯产量同样呈上升趋势。2019 年产量达 1,464.00 万吨，同比上升 4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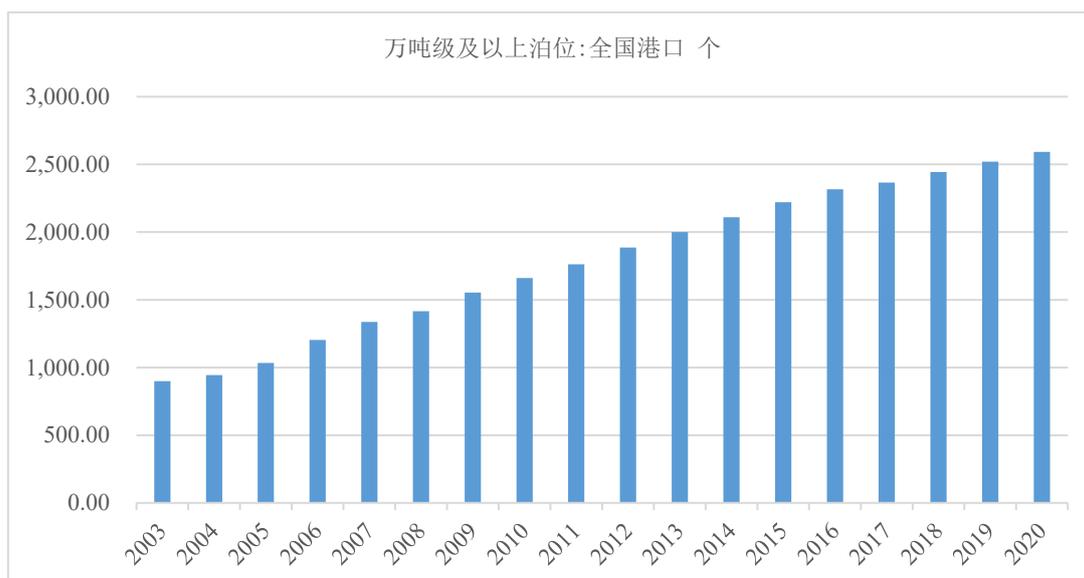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对二甲苯、乙二醇等大宗商品产量的持续走高为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前提条件。

（2）港口经济的发展保障了石化物流的发展

港口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亦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而国民经济特别是外向型经济为港口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我国拥有 1.8 万公里海岸线，11 万公里内河航道。近年我国港口行业得到了国家的重点投资，处于加速扩容阶段，全国万吨级以上的泊位数已经由 2003 年的 899 个增长到 2020 年的 2,59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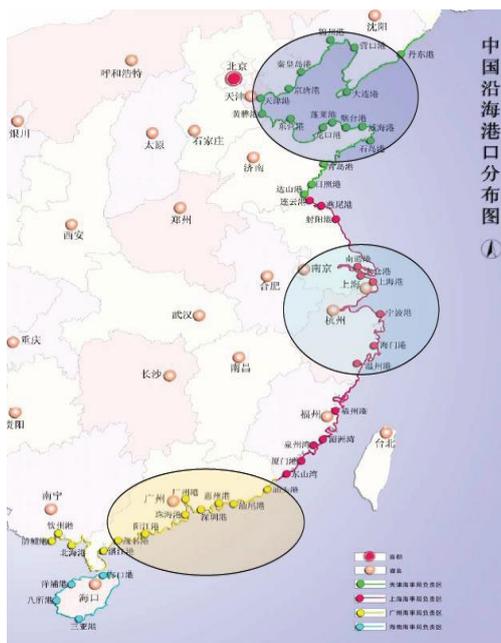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世界十大港口排名中，来自中国的港口就占据了 7 个，其中上海港位居第一，是世界第一港口。我国为拥有亿吨港口最多的国家，总体规模和总吞

吐量均居世界前列，港口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理想场所，大力地推动着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

同时，我国已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港口体系。2006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标志着我国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根据该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分为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



中国沿海三大石化港口群

目前由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港口群具有深水航道优势，适合建设大吨位码头，同时拥有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口岸及便捷的疏港交通，辐射区域内石化工业发达，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石化物流基地。在五大港口群中，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大港口群处于优势地位，全国货物吞吐量前十的港口均属于这三大港口群，三大港口群石化产品吞吐量占全国总量的 80% 以上。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港口群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石化物流基地。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码头和靠泊能力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位于高栏港，距离珠海港锚地仅一小时航程，相比于南沙港和虎门港，外轮靠泊高更方便、省时。高栏港外海航道水深达-14 米以上，距国际航线大西水道仅 1 海里，距珠海机场 16 公里，澳门 23 海里，香港 55 海里，距广州 140 公里，具备优越的疏港条件。扬州库区位于扬州港仪征港区，位于长江南京河段仪征水道左岸、胥浦河口上游，便于通过长江黄金水道实现江海联通，利于石化品的集散中转。

（2）航道优势

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已开始使用，该航道系在原主航道基础上进行加深和拓宽，全长 16,250 米，有效宽度 230 米~290 米，疏浚后水深达-19 米，可满足 15 万吨级船舶进出码头。扬州码头拥有长江内河港口少有的深水航道，航道水深为-10.5 米。

（3）码头靠泊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码头位于珠海高栏港防波堤内侧根部，由于防波堤的掩护作用，港内水域泊稳条件良好，操作天数长（年平均可操作天数 350 天），保障了大吨位级船舶的安全靠泊。公司珠海库区码头长 754.7 米，年吞吐量可达 1,000 万吨，拥有 5 千吨级、5 万吨级、8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公司码头临海优势突出，外轮在码头装卸发生滞期的概率较低。

扬州库区码头为高桩梁板连片式、双层系缆平台结构，能同时满足长江汛期和枯水期对船舶作业的要求。扬州库区码头岸线长 390 米，宽 20 米，引桥长 136 米，前沿水深-13 米，吞吐量可达 350 万吨，拥有 5 千吨级、4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

2、罐容及储罐优势

公司罐容总量为 104.07 万 M^3 ，共有 165 个储罐，包括碳钢常压罐、碳钢压力球罐和不锈钢罐，单一储罐罐容 0.03 万 M^3 ~5.00 万 M^3 。其中，珠海库区罐容 61.30 万 M^3 ，储罐 60 个；扬州库区罐容 41.75 万 M^3 ，储罐 71 个；武汉库区罐容 1.02 万 M^3 ，储罐 34 个。扬州库区现有 20 个压力球罐，罐容为 4.60 万 M^3 ，可满足客户储存液化石油气和丙烯等高压货物的需求。公司罐容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排名靠前。公司罐区是海关监管场所，拥有保税仓库资质，公司可大规模从事保税仓储业务。

3、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固定的大客户，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货物储运需求量较高，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其中代表性客户有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始终重视安防管理。公司仓储设备和安防条件满足国家规范，并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门（即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7 年公司被珠海市港口管理局评为“2016 年度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8 年珠海市港口协会认定公司企业诚信评定等级为一级；2020 年公司被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评委 2019 年度物流业 20 强企业、被珠海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评定公司为珠海市对外经济合作综合竞争力二十强企业；2021 年公司被珠海市港口管理局评为“2021 年度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连续多年被物流采购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企业。扬州恒基达鑫 2018 年 12 月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一级）》，并连续多年获得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2019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评选为中国化工园区优秀服务商、被中国化工流通协会仓储分会评选为标杆企业；2020 年 9 月被第三届中国民族品牌全球推介大会组织委员 2020 中国优秀民族品牌；2021 年获得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一等奖、“十三五”化工园区优秀服务商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5、区域优势

公司珠海库区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为石化工业发达地区。广东省是我国石化产品需求大省。与巨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广东石化产品严重自给不足，需要从国内外输入，极大推动了广东沿海港口石化物流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苏、浙、沪 2 省 1 市所实现的地区经济总值占到全国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以上。石油和化工产业是长三角地区的经济支柱，化工原料的需求约占全国总量的 60%，其中化工原料大批量依赖进口。因此，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团队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培养了一批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业务骨干和管理者，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石化物流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码头位置	码头/泊位	罐容 (万 M ³)	港口类型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10 万吨级，1 个 8 万吨级，4 个 1 万吨级	67.00	临海港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3 万吨，1 个 1 万吨，1 个 5 千吨级	40.00	临海港
中谷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5 万吨，1 个 2 万吨，1 个 5 千吨级	65.00	临海港
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	1 个 2 万吨级，1 个 5 千吨级	31.20	临海港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立沙岛	1 个 8 万吨级，1 个 5 万吨级	46.00	内河港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南沙	1 个 8 万吨级，2 个 3 千吨级，6 个 3 千吨级以下	36.30	内河港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	1 个 3 万吨级，1 个 5 千吨级，1 个 2 千吨级，1 个 1 千吨级，1 个 5 百吨级	33.00	内河港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码头位置	码头/泊位	罐容 (万 M ³)	港口类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	码头 11 座	40.00	内河港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港	1 个 1 万吨级，1 个 4 万吨级	23.60	内河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港	使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20.30	内河港
江苏清江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南京港	2 个 5 万吨级，1 个 7 万吨级	43.00	内河港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	1 个 3 万吨级，1 个 5 万吨级	13.90	内河港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

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同时，为方便公司客户顺利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代办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57.09 万元、27,484.60 万元、36,931.85 万元和 31,923.4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00%以上。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027.51 万元，增幅 7.96%，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及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447.25 万元，增幅 34.37%，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和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及债权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20 年度的比例为 86.44%，超过 75%，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20.36	91.53%	33,506.75	90.73%	25,128.42	91.43%	23,488.73	92.27%
其他业务收入	2,703.07	8.47%	3,425.11	9.27%	2,356.18	8.57%	1,968.36	7.73%
合计	31,923.43	100.00%	36,931.85	100.00%	27,484.60	100.00%	25,457.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88.73 万元、25,128.42 万元、33,506.75 万元和 29,220.36 万元，其中：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5.00 万元、13,121.23 万元、16,834.44 万元和 16,654.5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1%、52.22%、50.24%和 57.00%；装卸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36.88 万元、11,382.72 万元、14,763.38 万元和 11,062.3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1%、45.30%、44.06%和 37.8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16,654.50	57.00%	16,834.44	50.24%	13,121.23	52.22%	12,145.00	51.71%
装卸业务	11,062.30	37.86%	14,763.38	44.06%	11,382.72	45.30%	11,136.88	47.41%
管理服务	1,503.56	5.14%	1,908.93	5.70%	624.47	2.49%	206.85	0.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220.36	100.00%	33,506.75	100.00%	25,128.42	100.00%	23,488.73	100.00%

从收入的地区来源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7.10%、97.51%和 98.56%，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其他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主要为香港恒基达鑫供应链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9,220.36	91.53%	33,506.75	90.73%	25,128.42	91.43%	23,488.73	92.27%
境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242.72	7.03%	2,504.90	6.78%	1,559.45	5.67%	1,415.92	5.56%
境内收入小计	31,463.08	98.56%	36,011.65	97.51%	26,687.88	97.10%	24,904.65	97.83%
境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460.35	1.44%	920.21	2.49%	796.73	2.90%	552.44	2.17%
合计	31,923.43	100.00%	36,931.85	100.00%	27,484.60	100.00%	25,457.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仓储业务	7,364.00	44.22%	5,771.53	34.28%	3,570.44	27.21%	3,081.89	25.38%
装卸业务	6,550.00	59.21%	9,375.08	63.50%	6,744.04	59.25%	6,691.76	60.09%
管理服务	492.15	32.73%	737.34	38.63%	81.90	13.12%	-22.09	-10.68%
合计	14,406.15	49.30%	15,883.95	47.41%	10,396.38	41.37%	9,751.56	41.5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中，装卸业务毛利润占比稍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62%、64.87%、59.02%和 45.4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毛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管理服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扬州华鑫于 2018 年 4 季度成立，收入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同比微幅上升，主要系武汉恒基达鑫仓储收入增加所致；装卸业务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装卸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装卸业务、管理服务毛利率同比均上升，主要系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成本刚性较大所致。受益于石化仓储市场行情整体较好，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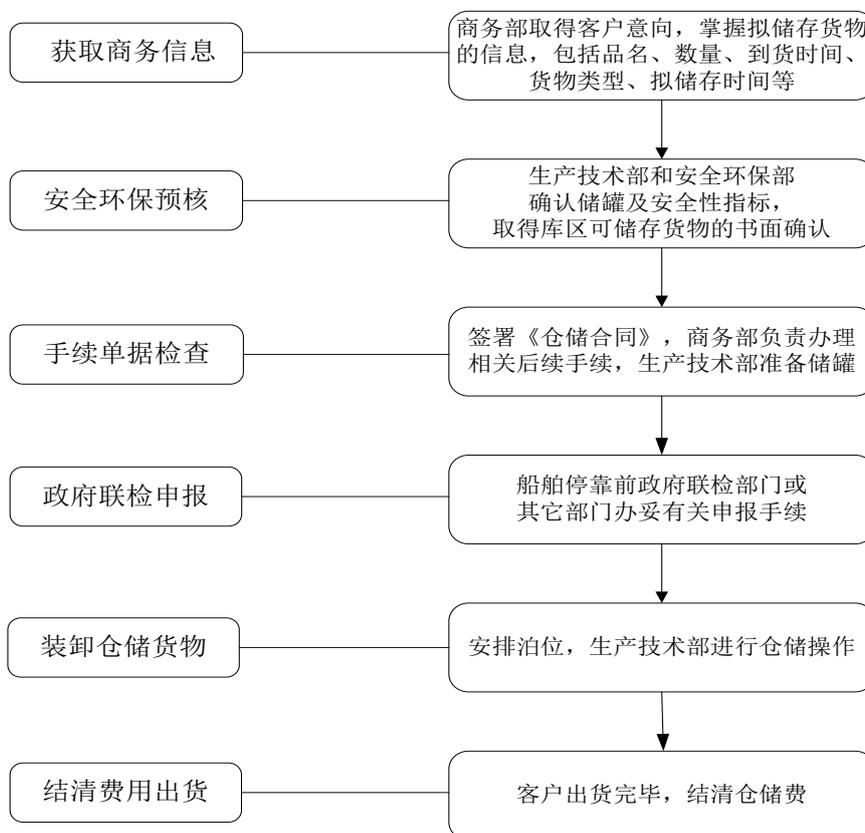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具体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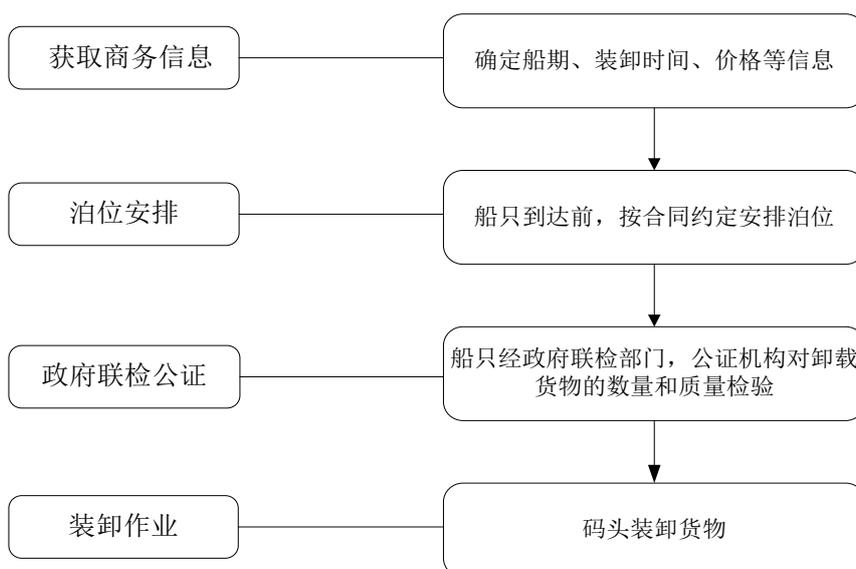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服务对象	业务内容
装卸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及相关设备装载和装卸货物
仓储	普通仓储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普通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保税仓储	货物需保税仓储的境外客户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保税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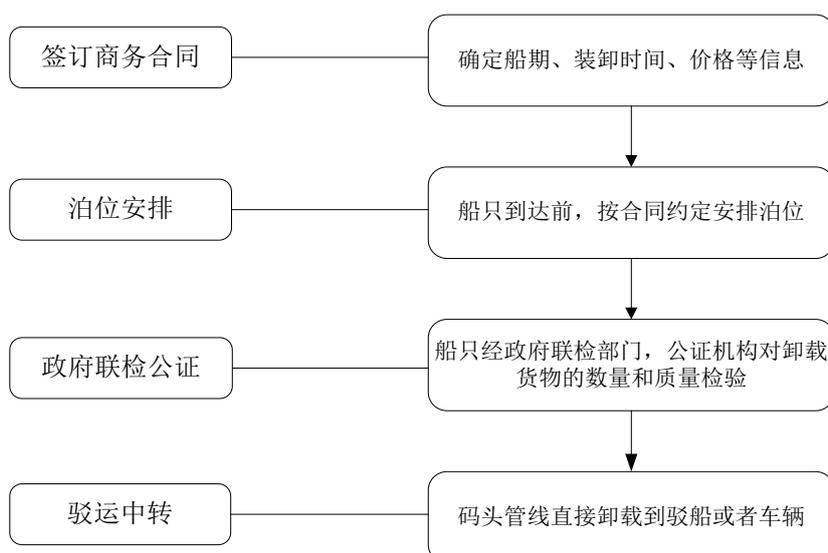
1) 仓储业务流程



2) 码头装卸业务流程



3) 驳运中转



4)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是指通过公司管道将客户货物输送到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根据输送起点的不同，管道输送分为码头起点输送和库区起点输送。码头起点输送，是指将客户货物从公司码头输送至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不占用公司库区储罐。库区起点输送，是指将货物从公司储罐输送至客户工厂，须仓储配套服务。

(2) 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包括航煤滤芯、阀门和泵配件等。上述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

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不断优化公司采购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37.85	24.58%	1,335.19	17.57%	562.17	19.39%	320.75	7.56%
2	第二名	712.65	15.40%	593.55	7.81%	304.07	10.49%	272.06	6.41%
3	第三名	282.30	6.10%	349.46	4.60%	209.83	7.24%	256.72	6.05%
4	第四名	243.03	5.25%	331.90	4.37%	209.65	7.23%	201.63	4.75%
5	第五名	158.43	3.42%	282.88	3.72%	206.85	7.13%	200.05	4.72%
合计		2,534.26	54.75%	2,892.98	38.07%	1,492.57	51.47%	1,251.22	29.49%

（3）发行人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发和营销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

1) 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手段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对客户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客户性质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A、国内重点客户：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长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B、国内潜在客户：福建、海南、广西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C、海外市场客户：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3)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灵活制定销售策略，主要考虑因素为：A、地区石油化工企业原料和产品从水路进出的需求状况以及油品需求状况；B、公司码头靠泊能力的大小与优势；C、公司罐容及储存条件；D、从公司运输货物到工厂或消费地水路和公路运输成本；E、地区仓储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 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稳定老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

5) 培育强大、精干的营销队伍。公司重视对营销队伍的培养，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仓储与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46.62	6.69%	2,519.21	6.82%	2,422.13	9.49%	2,011.19	7.90%
2	第二名	1,694.87	5.82%	2,263.53	6.13%	2,037.62	7.98%	1,596.48	6.27%
3	第三名	1,531.65	5.26%	2,095.61	5.67%	1,572.81	6.16%	1,403.72	5.51%
4	第四名	1,489.97	5.12%	1,565.17	4.24%	1,229.05	4.81%	1,212.13	4.76%
5	第五名	1,344.25	4.62%	1,134.17	3.07%	1,144.56	4.48%	1,052.52	4.13%
	合计	8,007.36	27.51%	9,577.69	25.93%	8,406.17	32.92%	7,276.04	28.57%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货物仓储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信息，帮助客户了解海关通关程序，协助联系船运公司和报关公司。货物仓储中，公司对储罐和货物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安全无损；客户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货物进行复检，确保货物数量准确。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每年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4）供应链业务

目前，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营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综合服务，即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根据上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其提供进出口贸易货值金额范围内的融资服务。

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国内外客户与国内外供应商达成交易，并提供交易过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融资服务，根据交易双方的资信情况，为交易的一方提供进出口贸易货值金额范围内的融资服务。此环节中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服务费即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为保障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目前公司通过要求融资方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或监控其货物的物权等方式来规避回款风险。

客户类型：国内中小商品生产商、化工类进出口贸易企业。

客户来源：1) 倚靠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供应链平台上的国内中小商品生产制造商；2) 倚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业务平台上的化工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链服务需求客户；3) 境内化工贸易企业及其境外客

户。

客户集中度及业务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客户数量不多，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了 95%，业务期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

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根据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等综合服务为基础，收取一定的供应链管理及融资服务费，并按收取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供应链业务规模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供应链业务收入 588.95 万元、802.56 万元、1,175.53 万元和 827.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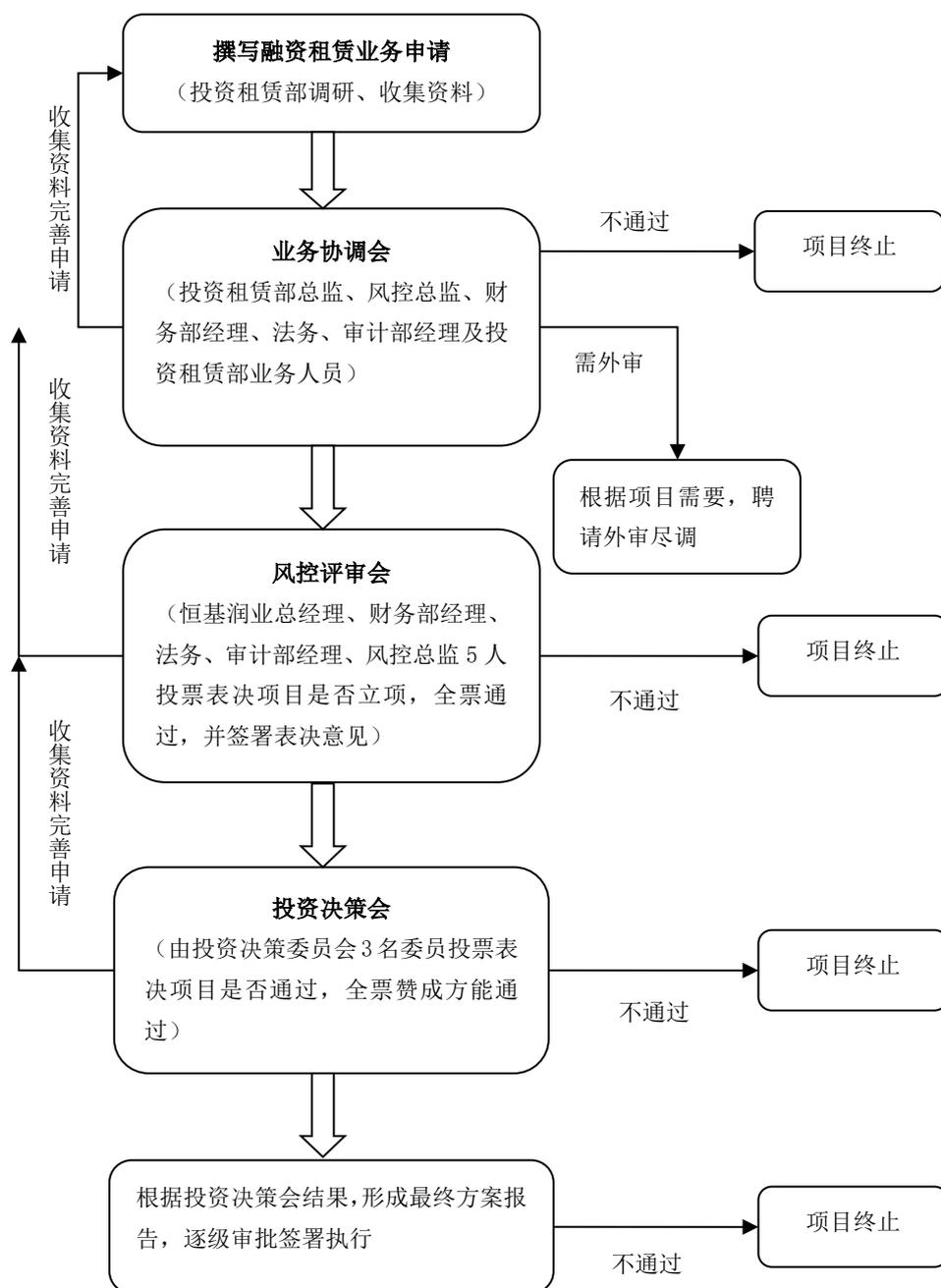
（5）融资租赁业务

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如下：

1) 融资租赁的业务资质、业务模式、业务规模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按照现行管理体系由银保监会管辖，由注册辖区金融工作局具体负责监管工作，无须申请任何专业资质。恒基润业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取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客户）的请求，与第三方（供货商）订立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一项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售后回租是将承租人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承租人然后向出租方租回使用。公司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经过业务协调会、风控评审会与投资决策会筛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018-2020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不大，合计为 2,306.62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0 万元、2.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 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有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第一医院等，除武汉恒基达鑫为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客户的行业主要分布在化工仓储服务业、节能设备行业、信息化设备行业等。

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租赁期限、租赁物、租赁到期后租赁资产的所有

权归属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

（6）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公司的保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开展按照现行管理体系由银保监会及当地金融局管辖，无须申请任何专业资质。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业务模式：公司的保理业务主要采取在基于业务双方销售真实性的基础上，对于双方真实存在的应收账款提供账款管理服务，即由恒旭达按照一定比例向保理业务申请方预先支付应收账款，业务应付方在确认申请方销售后，将申请方相应债务转移至恒旭达项下，从而在该笔债务到期后，由应付方将业务款项汇入/兑付至恒旭达的账户或由恒旭达监管的申请方账户。

商业保理业务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金、汇款、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主要为以季度、半年度、年度结算为主。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1)对业务申请人业务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2)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债权公示登记，以形成优先于未登记债务的优先受偿权；3)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业务周期不超过应收账款账龄周期；4)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金额不超过应收账款实际金额的 80%；5)对交易背景本身所产生的银行流水、发票、物流单、物流轨迹、交易确认单、货物存单等能够证实交易真实性的资料进行核查；6)对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寄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于对方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债权转让通知事宜；7)对应收账款的付款方要求提供能够保障支付款项的证明文件等。

目前，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43 万元、502.03 万元、216.44 万元和 164.87 万元。

4、发行人经营状况

（1）珠海码头与库区情况

1) 码头情况

公司珠海码头位于珠海高栏港防波堤内侧根部，全长 754.7 米，引桥长 86.7 米，码头岸线长 668 米，海域面积 7.3 公顷。公司珠海码头拥有 5 千吨级、5 万吨级和 8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可最大停泊 8 万吨级船舶，可同时满足 2 条 5 万吨级船舶靠泊作业，年吞吐量可达 1,000 万吨。

公司珠海码头详细情况如下：



泊位	数量	前沿水深（米）	长度（米）	靠泊能力
5 千吨级	1	-7.5	180	停靠 5 千吨级船舶或两条 3 千吨级船舶
5 万吨级	1	-12.5	200	停靠 8 万吨级船舶或两条 5 万吨级船舶
8 万吨级	1	-12.5	310	

2) 库区情况

公司珠海库区共有储罐 60 个，储罐容量在 $1,500\text{M}^3 \sim 50,000\text{M}^3$ ，总罐容为 61.30万 M^3 。根据储罐的结构可分为固定顶罐和内浮顶罐，公司珠海库区现有固定顶罐 25 个、内浮顶罐 35 个。根据储罐材质不同可分为碳钢罐和不锈钢罐，公司珠海库区共有碳钢储罐 56 个、不锈钢储罐 4 个。根据储罐承受压力不同分为常压罐和压力球罐，公司珠海库区 60 个储罐均为常压罐。公司珠海库区现有 8 个储罐区，其中 1~5 区为化工品储存区（部分可储存油品），6~8 区为油品储存区（部分可储存化工品）。

公司珠海库区各储罐区具体情况如下：

库区	罐容（ M^3 ）	数量	储罐类型
1 区	1,500	1	固定顶，常压罐
	2,000	3	固定顶，常压罐，其中 1 个不锈钢罐
	3,000	2	固定顶，常压罐
2 区	1,500	5	3 个固定顶，2 个内浮顶，常压罐
	3,000	1	固定顶，常压罐

库区	罐容 (M ³)	数量	储罐类型
	5,000	1	固定顶, 常压罐
3、4、5 区	1,500	4	1 个固定顶, 3 个内浮顶, 常压罐
	2,000	4	2 个固定顶, 2 个内浮顶, 常压罐, 其中 1 个不锈钢储罐
	3,000	3	2 个固定顶, 1 个内浮顶, 常压罐
	4,000	3	固定顶, 常压罐, 其中 1 个不锈钢储罐
	5,000	10	5 个固定顶, 5 个内浮顶, 常压罐
	21,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6 区	50,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25,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0,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3,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5,000	1	固定顶, 不锈钢储罐, 常压罐
7 区	4,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0,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15,000	1	内浮顶, 常压罐
	37,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43,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8 区	15,000	3	内浮顶, 常压罐
	20,000	3	内浮顶, 常压罐
	30,000	2	内浮顶, 常压罐

根据货物仓储特性, 仓温要求低于 28 度需使用内浮顶罐储存, 高于 28 度可使用内浮顶罐或固定顶罐储存。根据石化产品的特性, 储罐内表面需涂覆无机硅酸锌、环氧树脂、环氧酚醛等涂料, 不锈钢储罐由于自身的耐腐蚀特性, 则免于涂覆涂料。所有的储罐配备有制氮装置, 用以对每个罐进行氮封, 针对某些物料储存的特殊要求, 部门储罐配备有专门的冷却系统、加热系统。

库区由码头装卸船系统、库区及泵站、装车站、控制系统和安防系统组成, 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	组成
码头装卸船系统	泊位、输油臂、起重机、航空煤油清洁过滤系统
库区及泵站	储罐（部分储罐有冷却或加热系统及氮封系统）、自动喷洒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降温系统、物料输送泵
装车站	装车鹤管、装车通道
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室可编程控制器（PLC）控制系统
安防系统	防雷和防静电装置、电视监控设备

3) 仓储货物

公司储罐可存储的石化产品包括: 醇类、苯类、烷烯烃类等液体化工品; 各类轻质油、燃油。目前存储的产品包括: ①化工品: 正戊烷、环戊烷、己烷异构体、丙酮、甲酸甲酯、甲酸乙酯、呋喃、1-丙醇、2-丙醇、2-丙烯-1-醇、2-甲基

-2-丙醇、丙酸仲丁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乙酸叔丁酯、丙酸异丁酯、丙苯、正丁苯、异丁苯、叔丁苯、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环戊烷、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α -烯烃等；②油品：燃料油、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基础油、煤油、航空煤油等。

（2）扬州码头与库区情况

1) 码头情况

扬州码头位于长江南京河段仪征水道左岸胥浦河口上游，全长 440 米，引桥长 136 米，上游距南京约 45 公里。扬州码头拥有 5 千吨级、4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泊位各 1 个，年吞吐量可达 350 万吨。

2) 库区情况

扬州库区占地面积 20.8 万 M^2 ，现有储罐 71 个，总容量 41.75 万 M^3 ，储罐和仓储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仓储品种	储罐数量（个）	总罐容（ M^3 ）	储罐类型
丙烯、C4、液化气、丁二烯、C5 等	20	46,000	压力球罐
混合芳烃、汽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等	28	118,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燃料油、基础油、凝析油、甘油、稀释沥青等	4	140,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对二甲苯、叔丁醇、苯、重整油	4	14,0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成品油：汽油、柴油	15	99,500	内浮顶罐，常压罐

（3）武汉库区情况

武汉库区位于武汉化工管理区内，地处长江西岸，临近码头、火车线和高速公路，一期占地 165.2 亩，主要建设有三大块：甲、乙、丙类化工仓库、液体储罐及分装系统、办公大楼。

武汉库区提供储存、分装等服务，可涵盖 2、3、4、5、6、8 类，100 个品种产品。除常用化工原料外，还涵盖农药、油漆、涂料、化学玻璃试剂、汽车电池、油墨等，包括液体及固体包装货物、散水液体。

1) 甲、乙、丙类化工仓库情况

武汉库区建有丙类自动化立体仓库 2 座，每座 4,000 m^2 ，已安装全自动立体丙类库一座，合计货位 2 万余个。

乙类防爆仓库 4 座，每座 2,000 m^2 ，其中平面库两座，货位约 5,000 个，两个为乙类为自动化立体库，已安装乙类自动化立体库一座，合计货位约 1 万余个。

甲类平面货架式仓库 4 座，每座 750 m²，合计 3,000 平方，货位约 5,000 个，部分甲类库还建有保温仓。甲类、乙类、丙类自动立体库，总货位数将达到 41,006 个。仓库周转按照每月周转一次计算，年吞吐量可达到 492,072 吨。

2) 液体储罐情况

武汉库区建有液体储罐 34 个，有不锈钢和碳钢两种材质，罐容 300 立方/个，合计总库容 10,200 立方，部分储罐具备保温和保冷功能。

5、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港口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20.03.18	2022.12.15	一、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 二、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粤珠)港经证(0267)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20.08.26	2022.12.15	作业场所：珠海港高栏港区恒基达鑫国际化工码头 1 号泊位(10000吨级)、2 号泊位(50000吨级)、3 号泊位(5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粤珠)港经证0267号-M001、M002、M003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9.12.25	2022.12.1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一期库区；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粤珠)港经证0267号-C001-C017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9.12.25	2022.12.1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二期库区；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粤珠)港经证0267号-C018-C052号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2019.12.25	2022.12.15	范围：珠海港区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珠海恒基达鑫三期库区； 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粤珠)港经证0267号-C053-C060号	发行人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	2016.09.20	2022.09.19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油仓储证书第C44022号	发行人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3.10	-	-	备案登记号 480000268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05.30	2023.05.29	为油船、化学品船提供服务	Z09030203-2018-0117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03.04	2024.03.03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污水排放口）：11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COD）（污水排放口 2019）：1.8671 吨	440406201100000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09	2023.07.08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货运港口，危险化学品仓储，锅炉	9144040072510822XR001V	发行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3.05	2024.03.04	范围：罐组二；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槽车	（苏扬仪）港经证（2018）（0001） 号-C005~C006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01.26	2024.03.24	范围：扬州恒基达鑫液体化工码头 4 万吨泊位； 5,000 吨泊位 方式：船↔管道↔储罐	（苏扬仪）港经证（2018）（0001） 号-M001~M002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3.05	2024.03.04	范围：罐组二； 方式：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槽车	（苏扬仪）港经证（2018）（0001） 号-C007~C016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3.05	2024.03.04	范围：1#--32#； 方式：船↔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槽车	（苏扬仪）港经证（2018）（0001） 号-Z001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03.05	2024.03.04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苏扬仪）港经证（2018）（0001） 号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4.23	2024.04.22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扬）危化经字 00193	扬州恒基达鑫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8.12.28	2023.12.27	为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提供服务	Z05090201-2018-0273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21.12.30	2024.12.29	设立保税仓储	海关编号：（宁） 关保库字第	扬州恒基达鑫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GZ0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07.06.0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编码： 3213932074	扬州恒基达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8.04.11	长期	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	编号： W231020182300 500019	扬州恒基达鑫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通知书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12.26	-	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扬化 安重备 0805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书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12.24	-	应急救援预案	备案编号：扬化 安危备 0812	扬州恒基达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12	2023.06.1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2.1、非易燃无毒气体 2.2、有毒气体 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3.1、中闪点易燃液体 3.2、高闪点易燃液体 3.3；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闪点 ≤ 60℃）（其余许可范围见证本背面）**	编号：鄂 A 安经 字[2020]060257	武汉恒基达鑫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06.08	2023.06.07	品种类别：第二类 经营品种： 醋酸酐、三氯甲烷 主要流向： 醋酸酐：湖北 三氯甲烷：湖北	编号：（鄂） 2J42010700016	武汉恒基达鑫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06.08	2023.06.07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 甲苯、甲基乙基酮、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主要流向： 甲苯：湖北 甲基乙基酮：湖北	编号：（鄂） 3J42010700073	武汉恒基达鑫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事项	编号	权属
				丙酮：湖北 高锰酸钾：湖北 硫酸：湖北 盐酸：湖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20.04.29	2024.04.28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0100065 号	武汉供应链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运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运作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的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安全及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日常管理制度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同时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制度或规程，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设备采购等具体财务事项，资产处置和担保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4、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9]002589 号”、“大华审字[2020]001293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0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次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00.00	-	7,900.00	7,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94.72	-7,900.00	-	-7,900.00	1,09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5.54	-5,145.54	-	-5,145.54	-
其他债权投资	-	1,063.86	-	1,063.86	1,06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81.68	-	4,081.68	4,081.68
资产合计	14,140.26	-	-	-	14,140.26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0.84	-140.84	-	-140.84	-
合同负债	-	140.20	-	140.20	140.20
其他流动负债	-	0.64	-	0.64	0.64

公司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3、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 312.7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351.47 万元人民币，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38.6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新设成立
2	减少	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销

注：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YK6L0T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公司对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1UT9E67 的营业执照。公司对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三）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4GEY5E 的营业执照，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对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2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3	新增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616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4D19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本次与武汉莱铂化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22PB8J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其中扬州恒基认缴 1,400.00 万元，扬州恒基虽未对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但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 5 月，扬州恒基达鑫转让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 股权，剩余持股比例 51%；2021 年 11 月，扬州恒基达鑫已转让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6.50	23,903.20	25,523.01	20,82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71	17,083.06	6,274.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87.40	4,750.14	11,476.86	10,248.97
其中：应收票据	615.54	1,003.64	1,573.33	5,392.03
应收账款	13,971.85	3,746.50	9,903.53	4,856.93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307.78	-
预付款项	340.58	70.94	296.30	139.04
其他应收款	10,017.41	16,881.95	3,502.18	7,342.58
其中：应收利息	-	-	33.30	240.48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50.83	338.70	282.44	26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	2,117.35	320.44
其他流动资产	6,258.74	392.22	584.69	8,994.72
流动资产合计	82,226.16	70,520.21	50,364.60	48,13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145.54
债权投资	-	-	7,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943.45	986.24	1,106.1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157.07	-
长期股权投资	2,334.53	2,013.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4.49	2,697.42	3,675.71	-
投资性房地产	643.59	594.62	628.10	224.26
固定资产	65,801.87	69,081.76	73,993.82	78,268.13
在建工程	1,462.13	855.95	164.41	206.70
使用权资产	348.88	-	-	-
无形资产	14,985.86	15,263.00	15,288.22	15,657.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52.22	1,452.22	1,633.56	1,633.56
长期待摊费用	170.12	365.06	673.93	6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	700.72	593.01	87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42	7,994.62	7,837.90	5,01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41.09	102,004.92	112,751.88	107,697.84
资产总计	183,167.25	172,525.13	163,116.48	155,83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8.73	11,060.46	6,761.48	9,33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27.50	3,098.71	5,488.89	5,516.01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27.50	3,098.71	5,488.89	5,516.01
预收款项	-	-	140.84	312.18
合同负债	38.64	58.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75	1,766.56	1,243.20	1,172.84
应交税费	753.46	654.46	640.63	713.55
其他应付款	766.14	292.36	713.36	361.48
其中：应付利息	-	-	332.02	42.6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1.12	1,600.79	5,108.95	3,353.77
其他流动负债	-	1.36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33.34	18,533.47	20,097.35	20,76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5.12	3,179.51	665.37	4,951.22
应付债券	-	9,964.36	9,939.20	-
租赁负债	296.41	-	-	-
长期应付款	-	-	573.02	1,661.1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81.67	3,449.04	2,793.48	2,9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	124.72	100.15	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93	16,717.63	14,071.22	9,594.44
负债总计	36,249.27	35,251.10	34,168.57	30,355.80
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84.14	41,984.14	41,984.14	41,984.14
其他综合收益	47.93	86.28	425.83	257.29
专项储备	54.71	28.60	-	16.07
盈余公积	5,239.19	5,239.19	4,644.60	4,483.87
未分配利润	57,768.58	48,430.73	40,571.19	37,083.47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0.41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94.95	136,268.94	128,125.75	124,324.84
少数股东权益	1,223.02	1,005.10	822.16	1,1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17.97	137,274.04	128,947.91	125,47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67.25	172,525.13	163,116.48	155,832.7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其中：营业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二、营业总成本	20,550.46	25,962.95	22,387.51	19,628.00
减：营业成本	15,682.24	19,121.76	15,057.22	13,947.92
税金及附加	276.89	329.05	342.70	350.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95.16	3,326.87	3,003.41	2,950.40
研发费用	1,294.51	1,528.62	1,540.45	1,272.47
财务费用	601.66	1,656.66	1,418.56	1,102.28
资产减值损失	-	-318.48	-	4.75
信用减值损失	-392.33	-483.98	1,025.1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59	-149.2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4	1,073.21	623.26	17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0.20	-
其他收益	350.99	1,105.63	824.67	721.61
资产处置收益	-	1.17	2.88	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624.04	12,197.19	6,547.90	6,734.69
加：营业外收入	39.74	28.99	0.16	2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73	173.07	26.26	1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593.04	12,053.11	6,521.81	6,641.08
减：所得税费用	2,208.04	1,862.30	1,613.36	1,38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385.00	10,190.81	4,908.45	5,253.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8.26	10,117.40	5,268.44	5,758.34
少数股东损益	136.74	73.41	-359.99	-505.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6	-339.55	168.54	103.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6	-339.55	168.54	103.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6	-195.27	168.54	103.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6	-50.68	-319.14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1	-27.04	425.2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8	-117.55	62.40	110.20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6.64	9,851.26	5,076.99	5,35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9.90	9,777.85	5,436.98	5,8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4	73.41	-359.99	-505.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3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3	0.14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0.46	49,444.70	34,163.73	36,6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	66.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1.55	44,213.22	44,245.40	40,27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3.67	93,723.93	78,409.13	76,91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16.71	13,582.11	11,327.82	15,2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5.40	6,758.85	6,584.42	5,1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41	3,542.54	3,168.54	2,36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2.29	58,089.84	41,990.23	43,3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6.81	81,973.33	63,071.01	66,1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86	11,750.60	15,338.11	10,8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70.00	112,536.26	62,205.55	70,500.1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63	1,172.66	822.97	48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6.83	24.60	1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	-	5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7.01	113,715.75	63,613.11	70,99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3	4,955.50	2,932.82	5,8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55.81	122,239.47	72,622.15	63,509.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38	-	-	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80.02	127,194.97	75,554.97	69,9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01	-13,479.22	-11,941.86	1,0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117.00	30.00	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117.00	30.00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17.29	21,064.45	13,223.69	14,996.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28	4,020.00	2,060.00	4,3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9.57	25,201.45	25,233.69	19,32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0.88	17,074.87	18,540.95	22,306.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1.88	2,229.07	2,739.23	3,1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16	5,429.58	4,900.16	2,91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9.92	24,733.52	26,180.35	28,38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	467.93	-946.66	-9,060.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	-423.66	152.70	35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30	1,684.34	2,602.30	3,18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3.67	21,368.01	18,765.71	15,584.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2.96	19,683.67	21,368.01	18,765.7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2.47	11,287.45	11,227.44	6,04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4.10	6,933.62	4,879.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4.06	1,850.39	1,700.18	1,557.84
其中：应收票据	-	81.77	259.49	178.93
应收账款	2,124.06	1,768.62	1,440.69	1,378.92
预付款项	234.27	2.75	225.32	91.83
其他应收款	16,409.36	11,979.89	13,033.33	13,935.38
其中：应收利息	-	-	128.92	222.2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09.83	189.48	131.83	1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3.36	3,150.00	952.81	-
其他流动资产	-	-	-	7,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707.44	35,393.58	32,149.91	29,160.7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3,15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405.53	-	-
长期股权投资	66,571.37	66,549.38	64,536.09	59,52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56	197.57	210.92	224.26
固定资产	19,881.08	20,942.68	22,581.97	24,512.26
在建工程	816.21	654.80	145.31	89.37
无形资产	4,644.65	4,742.92	4,874.02	5,005.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4	134.41	315.12	4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	128.28	59.16	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18.38	96,755.58	95,872.58	89,816.84
资产总计	135,825.82	132,149.16	128,022.49	118,97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34.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5.11	1,789.68	1,084.70	1,251.55
预收款项	-	-	0.88	0.8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8.12	685.79	352.99	391.43
应交税费	315.17	354.24	191.22	223.01
其他应付款	43.70	49.74	358.74	46.27
其中：应付利息	-	-	321.40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56	609.83	823.10	767.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1.66	3,489.28	3,145.70	2,6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9,964.36	9,939.20	-
长期应付款	-	-	573.02	1,661.1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2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	9,969.40	10,512.22	1,903.16
负债总计	8,659.77	13,458.69	13,657.92	4,584.18
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23.61	41,923.61	41,923.61	41,923.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16.07
盈余公积	5,239.19	5,239.19	4,644.60	4,483.87
未分配利润	39,503.25	31,027.68	27,296.36	27,469.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66.05	118,690.48	114,364.57	114,39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25.82	132,149.16	128,022.49	118,977.5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47.76	15,436.43	9,312.60	10,076.86
减：营业成本	7,241.85	7,575.53	5,619.62	6,071.54
税金及附加	87.25	114.29	85.84	79.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14.15	1,468.73	1,198.21	1,299.9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85.20	636.25	704.10	676.50
财务费用	-40.15	642.72	476.50	155.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38
信用减值损失	90.24	-297.71	208.4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9	33.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00	2,012.27	320.71	1,81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9	-	-
其他收益	140.00	91.76	625.88	515.32
资产处置收入	-	1.17	2.84	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441.18	6,840.01	1,969.27	4,109.83
加：营业外收入	4.42	2.87	-	2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43	146.94	2.13	4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0,397.17	6,695.93	1,967.14	4,081.64
减：所得税费用	1,111.60	750.02	359.87	31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285.57	5,945.91	1,607.27	3,76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5.57	5,945.91	1,607.27	3,763.0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09	15,979.68	9,620.60	10,75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28	10,969.24	11,784.29	14,6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8.37	26,948.92	21,404.88	25,42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1.56	3,439.06	2,295.01	2,67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52	2,803.58	2,789.46	2,4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72	1,291.84	853.17	83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6.32	13,009.19	9,569.46	15,4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3.12	20,543.67	15,507.10	21,4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25	6,405.25	5,897.79	3,9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	67,711.00	45,312.46	64,75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60	1,715.41	176.17	1,90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6.83	21.00	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0.67	69,433.24	45,509.62	66,6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4	1,060.58	630.67	75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00.00	70,832.00	53,203.39	70,05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0.84	71,892.58	53,834.06	70,80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	-2,459.34	-8,324.44	-4,1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34.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28	4,020.00	2,055.00	4,3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28	4,020.00	12,309.07	4,32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9.00	334.07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06	2,176.07	1,777.87	2,17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6	5,424.58	4,900.16	2,91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80	7,934.72	6,678.03	5,0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52	-3,914.72	5,631.04	-77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35.73	11.48	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42	-4.53	3,215.88	-9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91	7,207.44	3,991.56	4,90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33	7,202.91	7,207.44	3,991.5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32	17.25	16.31	15.58
总负债（亿元）	3.62	3.53	3.42	3.04
全部债务（亿元）	2.69	2.58	2.30	1.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69	13.73	12.89	12.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9	3.69	2.75	2.55
利润总额（亿元）	1.26	1.21	0.65	0.66
净利润（亿元）	1.04	1.02	0.4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8	0.87	0.44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2	1.01	0.53	0.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7	1.18	1.53	1.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1	-1.35	-1.19	0.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05	-0.09	-0.91
流动比率	2.72	3.81	2.51	2.32
速动比率	2.71	3.79	2.49	2.31
资产负债率（%）	19.79	20.43	20.95	19.48
债务资本比率（%）	15.49	15.82	15.16	13.33
营业毛利率（%）	50.88	48.22	45.22	45.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47	7.81	4.8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65	4.18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57	3.53	4.0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BITDA（亿元）	1.85	2.00	1.45	1.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9	0.77	0.63	0.75
EBITDA 利息倍数	26.94	18.86	11.99	1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5.41	3.72	4.20
存货周转率	45.49	61.57	54.66	56.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未进行年化处理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2、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¹ （倍）	5.05	10.14	10.22	10.88
速动比率 ² （倍）	5.03	10.09	10.18	10.83
资产负债率 ³	6.38%	10.18%	10.67%	3.85%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5,889.56	10,574.19	11,669.40	2,429.03
债务资本比率 ⁵	4.43%	8.18%	9.26%	2.08%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7.68	9.62	6.61	7.17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36.27	47.15	43.07	50.72
利息保障倍数 ⁸	29.93	11.31	4.98	27.65
EBITDA ⁹ （万元）	12,721.80	9,882.14	4,994.76	6,90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2.16	0.93	0.43	2.84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35.39	15.21	9.38	45.07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8.03%	5.65%	1.99%	3.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65%	4.18%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30	0.2498	0.1301	0.1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30	0.2498	0.1301	0.1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57%	3.53%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1	0.2147	0.1097	0.1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81	0.2147	0.1097	0.121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9	-147.79	2.88	-2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4	1,036.50	824.67	74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5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88	1,000.63	314.34	14.3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	4.88	-26.09	-8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87	274.75	258.76	16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6	196.16	31.57	20.39
合计	605.89	1,423.31	825.46	820.6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226.16	44.89%	70,520.21	40.88%	50,364.60	30.88%	48,134.95	30.89%
非流动资产	100,941.09	55.11%	102,004.92	59.12%	112,751.88	69.12%	107,697.84	69.11%
资产总计	183,167.25	100.00%	172,525.13	100.00%	163,116.48	100.00%	155,832.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832.79 万元、163,116.48 万元、172,525.13 万元和 183,167.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呈稳定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89%、30.88%、40.88%和 44.89%，其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等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1%、69.12%、59.12%和 55.11%，其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176.50	33.05%	23,903.20	33.90%	25,523.01	50.68%	20,820.71	4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71	28.57%	17,083.06	24.22%	6,274.00	12.46%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87.40	17.74%	4,750.14	6.74%	11,476.86	22.78%	10,248.96	21.29%
其中：应收票据	615.54	0.75%	1,003.64	1.42%	1,573.33	3.12%	5,392.03	11.20%
应收账款	13,971.85	16.99%	3,746.50	5.31%	9,903.53	19.66%	4,856.93	10.0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00.00	0.14%	307.78	0.61%	0.00	0.00%
预付款项	340.58	0.41%	70.94	0.10%	296.30	0.59%	139.04	0.29%
其他应收款	10,017.41	12.18%	16,881.95	23.94%	3,502.18	6.95%	7,342.58	15.2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33.30	0.07%	240.48	0.5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350.83	0.43%	338.70	0.48%	282.44	0.56%	268.48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7,000.00	9.93%	2,117.35	4.20%	320.44	0.67%
其他流动资产	6,258.74	7.61%	392.22	0.56%	584.69	1.16%	8,994.72	18.69%
流动资产合计	82,226.16	100.00%	70,520.21	100.00%	50,364.60	100.00%	48,134.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34.95 万元、50,364.60 万元、70,520.21 万元和 82,226.16 万元，呈增长趋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七项之和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15%、98.24%、99.29%和 99.1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820.71 万元、25,523.01 万元、23,903.20 万元和 27,17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5%、50.68%、33.90%和 33.05%，占比较大。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702.30 万元，增幅 22.5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款增加及发行债券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3.30 万元，增幅 13.69%，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03	15.01	14.46	13.36
银行存款	22,392.58	22,803.65	24,948.55	18,735.66
其他货币资金	4,738.09	1,068.75	560.00	2,071.69
未到期应收利息	34.78	15.79	-	-
合计	27,176.50	23,903.20	25,523.01	20,820.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036.30	712.92	2,897.65	7,342.82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
保函保证金	-	1,068.75	560.00	2,055.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4,728.75	3,000.00	3,000.00	-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	135.00	595.00	-
合计	4,728.75	4,203.75	4,155.00	2,055.00

注：公司就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拖欠公司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事宜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裁决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共计 380.73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以 460.00 万元作为担保，冻结期限为一年，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到期解冻。

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就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拖欠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款本金和利息，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 135.00 万元作为担保，二审判决结果为：哈尔滨市第一医院须向恒基润业支付 347.64 万元。截至目前，恒基润业已收回该款项，保证金已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274.00 万元、17,083.06 万元和 23,494.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2.46%、24.22%和 28.57%。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809.06 万元，增幅 172.28%，主要系扬州恒基和信威国际委托理财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11.65 万元，增幅 37.53%，主要系信威国际金融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56.93 万元、9,903.53 万元、3,746.50 万元和 13,971.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9%、19.66%、

5.31%和 16.99%。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46.60 万元，增幅 103.9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702.3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157.03 万元，降幅 62.17%，主要系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收回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25.35 万元，增幅 272.93%，主要系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920.58	3,657.37
1—2 年	64.64	490.80
2—3 年	379.39	0.00
3 年以上	277.61	277.61
小计	14,364.61	4,425.78
减：坏账准备	670.36	679.27
合计	13,971.85	3,746.51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7.00	0.04	65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85.22	0.96	13.36	0.10	13,971.85
其中：账龄组合	3,923.04	0.27	13.36	0.34	3,909.68
逾期账龄组合	10,062.18	0.69	0.00	0.00	10,062.18
合计	14,642.22	100.00	670.36	4.58	13,971.85

2021 年 9 月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61	277.61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福建百纳实业有限公司	34.35	34.35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42	1.42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5.86	5.86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	337.76	337.76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合计	657.00	657.00	100.00	

2021 年 9 月末，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8.40	0.43	0.01
1-2 年	64.64	12.93	20.00
合计	3,923.04	13.36	0.34

2021 年 9 月末，逾期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10,062.18	0.00	0.00
合计	10,062.18	0.00	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744.41	39.23%	-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76.24	29.20%	-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40.77	5.06%	0.0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22.31	3.57%	0.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37.76	2.31%	337.76
合计	-	11,621.49	79.37%	337.89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2.03 万元、1,573.33 万元、1,003.64 万元和 615.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3.12%、1.42%和 0.75%，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818.70 万元，降幅 70.82%，主要系子公司恒旭达商业保理款到期收回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88.10 万元，降幅 38.67%，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9.97	1,010.17	803.34	726.89
商业承兑汇票	-	-	769.99	4,665.15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4.43	6.53	-	-
合计	615.54	1,003.64	1,573.33	5,392.03

（5）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102.10 万元、3,468.88 万元、16,881.95 万元和 10,017.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6.89%、23.94%和 12.1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政府规费和押金、保证金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波动变化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	9,684.73	16,661.57	3,036.61	6,756.40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
代收政府规费	148.49	75.29	240.79	86.18
应收土建工程成本	-	-	-	-
押金、保证金	135.32	211.08	212.62	232.91
备用金	27.33	15.89	26.35	11.90
保险赔款	-	-	-	-
其他	86.52	50.37	38.79	43.98
合计	10,082.39	17,014.19	3,555.16	7,131.37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23.65	16,799.45
1-2 年	4.30	4.80
2-3 年	2.00	159.47
3 年以上	52.44	50.47
小计	10,082.39	17,014.19
减：坏账准备	64.98	132.24
合计	10,017.41	16,881.95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5	0.01	1.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081.04	99.99	63.63	0.63	10,017.41
其中：账龄组合	396.31	3.93	53.95	13.61	342.36
逾期账龄组合	9,684.73	96.06	9.68	0.10	9,675.05
合计	10,082.39	100.00	64.98	0.64	10,017.41

2021 年 9 月末，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8.92	-	0.00
1—2 年	4.30	0.86	20.00
2—3 年	2.00	2.00	100.00
3 年以上	52.44	52.44	100.00
合计	397.66	55.30	13.91

2021 年 9 月末，逾期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9,684.73	9.68	0.10
合计	9,684.73	9.68	0.10

2018 年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1 万元，主要系香港恒基收回供应链融资本金所致。

2020 年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79 万元，主要系香港恒基收回关注类供应链融资本金 23.39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备注（款项性质）
第一名	9,178.12	1 年以内	91.03%	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
第二名	500.00	1 年以内	4.96%	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
第三名	51.91	1 年以内	0.51%	代收政府规费
第四名	50.00	1 年以内	0.50%	保证金
第五名	45.19	1 年以内	0.45%	租赁保证金
合计	9,825.22		97.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

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单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排除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44 万元、2,117.35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7%、4.20%、9.93% 和 0.00%。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96.90 万元，增幅 560.76%，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列报项目重分类所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82.65 万元，增幅 230.60%，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列报项目重分类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00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	-	-	-	-	-	-	-	320.44	-	320.4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	-	3.27	-	3.2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7,000.00	-	7,000.00	2,117.35	-	2,117.35			
合计	-	-	-	7,000.00	-	7,000.00	2,117.35	-	2,117.35	320.44	-	320.44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994.72 万元、584.69 万元、392.22 万元和 6,258.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9%、1.16%、0.56% 和 7.6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变化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流动资产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866.52万元,增幅1,495.72%,主要系恒基永盛购买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	-	-
理财产品	-	-	-	7,900.00
国债逆回购	6,008.38	-	-	560.00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0.63	392.04	584.61	534.72
预缴所得税	8.13	0.18	0.08	-
应收利息	1.60	-	-	-
合计	6,258.74	392.22	584.69	8,994.7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5.54	4.78%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000.00	6.21%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943.45	0.93%	986.24	0.97%	1,106.14	0.98%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157.07	0.1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34.53	2.31%	2,013.29	1.9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4.49	2.72%	2,697.42	2.64%	3,675.71	3.2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3.59	0.64%	594.62	0.58%	628.10	0.56%	224.26	0.21%
固定资产	65,801.87	65.19%	69,081.76	67.72%	73,993.82	65.63%	78,268.13	72.67%
在建工程	1,462.13	1.45%	855.95	0.84%	164.41	0.15%	206.70	0.19%
使用权资产	348.88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985.86	14.85%	15,263.00	14.96%	15,288.22	13.56%	15,657.81	14.54%
商誉	1,452.22	1.44%	1,452.22	1.42%	1,633.56	1.45%	1,633.56	1.52%
长期待摊费用	170.12	0.17%	365.06	0.36%	673.93	0.60%	672.80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	0.50%	700.72	0.69%	593.01	0.53%	871.08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42	9.46%	7,994.62	7.84%	7,837.90	6.95%	5,017.96	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41.09	100.00%	102,004.92	100.00%	112,751.88	100.00%	107,697.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7,697.84万元、112,751.88万元、102,004.92万元和100,941.09万元,比较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

售债务工具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七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18%、96.40%和 96.0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5.5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0.00%、0.00%和 0.00%。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410.68	2,346.82	1,063.8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81.68		4,081.68
其中：按成本计量	4,081.68		4,081.68
合计	7,492.36	2,346.82	5,145.54

2016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计提坏账准备 2,298.3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购买的 Rolta 公司债券，在 2016 年三季度到期未能按合同承兑债券利息，且该债券市价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度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2,298.30 万元。自 2016 年计提减值后，其利息不再按期计提。Rolta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到期，公司根据违约情况，2019 年度对 Rolta 公司债券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657.69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 Rolta 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Rolta	759.67	-	-	-346.40	12.51	-	425.78	2,931.17	-2,505.39	425.28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Dangdai	304.19	-	-0.18	14.55	7.85	326.41	-	-	-	-
Chongqing	-	697.62	-1.42	-15.84	-	-	680.36	696.20	-15.84	-
Towngas	-	701.23	6.89	29.05	-	737.16	-	-	-	-
小计	1,063.86	1,398.85	5.29	-318.64	20.36	1,063.57	1,106.14	3,627.37	-2,521.23	425.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	-
合计	1,063.86	1,398.85	5.29	-318.64	20.36	1,063.57	1,106.14	3,627.37	-2,521.23	425.28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Chongqing	680.36	-	11.13	-59.40	-44.09	-	588.00	651.74	-74.28	-
Rolta	425.78	-	-	-	-27.54	-	398.24	2,741.55	-2,343.31	398.24
小计	1,106.14	-	11.13	-59.40	-71.63	-	986.24	3,393.29	-2,417.59	398.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	-
合计	1,106.14	-	11.13	-59.40	-71.63	-	986.24	3,393.29	-2,417.59	398.24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Chongqing	588.00	-	1.66	-28.30	-13.73	-	547.63	648.25	-101.82	-
Rolta	398.24	-	-	-	-2.41	-	395.82	2,724.94	-2,329.11	395.82
小计	986.24	-	1.66	-28.30	-16.14	-	943.45	3,373.18	-2,430.93	395.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	-
合计	986.24	-	1.66	-28.30	-16.14	-	943.45	3,373.18	-2,430.93	395.82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1.62	22.00%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磐石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	609.97	5.20%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00%
SPD SILICON VALLEY BANK CO LTD	0.09	0.65%
合计	4,081.68	-

注：1、公司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该合伙企业运营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根据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粤科拓思持有 10% 股权。粤科拓思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公司对其运营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6.76	1,156.76	1,552.76	2,171.62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600.00	1,000.00	1,000.00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珠海阿凡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磐石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	458.92	440.58	622.85	609.97
SPD SILICON VALLEY BANK CO LTD	0.09	0.09	0.09	0.09
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72	-	-	-
合计	2,744.49	2,697.42	3,675.71	4,081.68

注：2019 年度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收到的项目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合计 618.86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投资本金；2020 年度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收到的项目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合计 396.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投资本金。

2020 年度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收到的项目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合计 40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投资本金；2021 年 5 月，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收到的项目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进行分配，向公司分配合计 27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投资本金。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持有珠海阿凡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投入 200 万人民币作为实缴资本。恒投创投仅享有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份额产生的全部权益，不参与阿凡提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损益，阿凡提公司因经营所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不予以承担。

（2）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	-	-	7,000.00	-	7,000.00	7,000.00	-	7,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	-	-	-	-	-	2,117.35	-	2,117.35
小计	-	-	-	7,000.00	-	7,000.00	9,117.35	-	9,11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7,000.00	-	7,000.00	2,117.35	-	2,117.35
合计	-	-	-	0.00	-	0.00	7,000.00	-	7,000.00

注：信托计划系恒创投购买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2号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总规模25亿元，产品年化收益率9.20%，期限2年，成立日期为2019年6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6月6日，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底层资产是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深圳市翠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区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收益权。专项支持计划系购买的天弘基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取得上述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债权投资已全部收回。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57.0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14%、0.00%和0.00%。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恒基润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9年，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恒基润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因不确定回款时间又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314.15	314.15	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合计	314.15	314.15	0.00

2020年度，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14.15万元，主要系应收哈尔滨第一医院的融资租赁款逾期计提坏账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基润业已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并转回坏账准备。

（4）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仓储业务板块属于重资产投资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8,268.13万元、73,993.82万元、69,081.76万元和65,801.8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67%、65.63%、67.72%和65.1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651.61	28.35%	19,254.04	27.87%	20,246.91	27.36%	18,607.77	23.62%
机器设备	6,632.94	10.08%	7,069.06	10.23%	7,717.80	10.43%	9,089.96	11.54%
港务及库区设施	39,861.79	60.58%	42,235.56	61.14%	45,618.72	61.65%	50,767.85	64.45%
运输工具	404.41	0.61%	322.42	0.47%	254.26	0.34%	134.79	0.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1.12	0.38%	200.68	0.29%	156.13	0.21%	167.85	0.21%
合计	65,801.87	100.00%	69,081.76	100.00%	73,993.82	100.00%	78,768.21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822.6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3.72%，全部为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822.60	上述项目已挂牌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于2020年11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6.70万元、164.41万元、855.95万元和1,462.1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15%、0.84%和1.45%，主要为珠海恒基工程改造以及扬州恒基达鑫及其子公司项目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九大厦办公室装修	-	-	-	-	-	-	117.33	56.76%
中南汇管线	-	-	-	-	-	-	6.97	3.37%
中化管线	-	-	-	-	28.79	17.51%	14.40	6.96%
华联管线	-	-	-	-	-	-	68.00	32.90%
一、二期自控系统	-	-	-	-	57.43	34.93%	-	-
更换烟管（一IGYSB0002）	441.97	30.23%	273.05	31.90%	17.80	10.83%	-	-
码头水工结构维修	-	-	-	-	41.28	25.11%	-	-
配电房改扩建	-	-	-	-	1.89	1.15%	-	-
雨水（清下水）在线监测装置	-	-	-	-	17.21	10.47%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星工程	77.81	5.32%	46.87	5.48%	-	-	-	-
信息化平台	-	-	38.71	4.52%	-	-	-	-
气动阀	167.41	11.45%	43.38	5.07%	-	-	-	-
6.6 米厢式危化品运输车	-	-	72.19	8.43%	-	-	-	-
一二期消防系统升级改造	-	-	381.75	44.60%	-	-	-	-
三期十区扩建	175.11	11.98%						
加装紧急切断阀	115.41	7.89%						
四区到码头乙醇管线输送工程	76.41	5.23%						
横琴创业谷 10 栋装修费	352.89	24.14%						
大连化工丙烯输送管道	55.12	3.77%						
合计	1,462.13	100.00%	855.95	100.00%	164.41	100.00%	206.7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增加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增加金额	2018 年转固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转固金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金额	2020 年转固金额	2020 年末余额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新建装车台	1,136.69	84.44	1,228.68	-	-	-	-	-	-	-
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	66.13	155.63	221.76	-	-	-	-	-	-	-
长炼管线	-	252.30	252.30	-	-	-	-	-	-	-
西九大厦办公室 装修	-	117.33	-	117.33	150.62	-	-	-	-	-
华联管线	-	68.00	-	68.00	3.46	71.46	-	-	-	-
中诚博艺理货 区	-	149.23	149.23	-	-	-	-	-	-	-
SCADA 系统 升级改造	-	-	-	-	96.44	96.44	-	-	-	-
铝制内浮盘	-	-	-	-	10.13	10.13	-	-	-	-
屏蔽泵	-	-	-	-	7.26	7.26	-	-	-	-
雨水(清下水) 在线监测装置	-	-	-	-	17.21	-	17.21	-	-	-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余额	2018 年 增加 金额	2018 年 转固 金额	2018 年末 余额	2019 年 增加 金额	2019 年 转固 金额	2019 年末 余额	2020 年 增加 金额	2020 年 转固 金额	2020 年末 余额
码头水工结构 维修	-	-	-	-	41.28	-	41.28	96.33	137.61	-
中南汇管线		6.97		6.97	61.18	68.16	-			
中化管线		14.40		14.40	14.40	-	28.79			
一、二期自控 系统	-	-	-	-	57.43	-	57.43	57.43	114.86	-
更换烟管（一 IGYSB0002）	-	-	-	-	17.80	-	17.80	273.05	17.80	273.05
配电房	-	-	-	-	1.89	-	1.89	56.79	58.68	-
信息化平台	-	-	-	-	-	-	-	38.71	-	38.71
气动阀	-	-	-	-	-	-	-	43.38	-	43.38
6.6 米厢式危 化品运输车	-	-	-	-	-	-	-	72.19	-	72.19
一二期消防系 统升级改造	-	-	-	-	-	-	-	381.75	-	381.75
合计	1,210.36	848.30	1,851.97	206.70	479.10	253.44	164.41	1,019.63	328.96	809.08

注：西九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完成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57.81 万元、15,288.22 万元、15,263.00 万元和 14,985.8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4%、13.56%、14.96%和 14.8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码头岸线使用权等。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732.67	98.31%	15,002.83	98.30%	15,018.69	98.24%	15,739.11	98.28%
码头岸线使用权	241.99	1.61%	247.94	1.62%	255.88	1.67%	271.75	1.70%
专利权	11.19	0.07%	12.22	0.08%	13.65	0.09%	3.97	0.02%
合计	14,985.86	100.00%	15,263.00	100.00%	15,288.22	100.00%	16,014.83	100.00%

（7）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56 万元、1,633.56 万元、1,452.22 万元和 1,452.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45%、

1.42%和 1.44%。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QB0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650.00 万元收购金腾兴 70%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金腾兴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1,197.78 万元，形成商誉 1,452.22 万元。2017 年，公司收购鑫创国际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81.34 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创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51 号》，公司对鑫创国际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72.80 万元、673.93 万元、365.06 万元和 170.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60%、0.36%和 0.17%。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装修费、储罐检测、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压力检测工程等。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7.96 万元、7,837.90 万元、7,994.62 万元和 9,551.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6.95%、7.84%和 9.46%，主要系对合伙企业投资。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819.94 万元，增幅 56.20%，主要系对合伙企业华药恒达及恒达创富的投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伙企业投资	9,551.42	100.00%	7,991.33	99.96%	7,801.89	99.54%	3,808.33	1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3.29	0.04%	36.01	0.46%	-	-
合计	9,551.42	100.00%	7,994.62	100.00%	7,837.90	100.00%	3,808.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18 年增减变动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增减变动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 1-9 月增减变动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	------	------	------------	-----------	------------	-----------	------------	-----------	------------------	---------------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额
广州恒 达一期 健康产 业并购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5,884.25	3,808.33	1,382.76		-193.94	4,997.14	493.50		-178.56	5,312.08	108.00		-80.96	5,339.11	643.20		-26.91	5,955.40
广州华 药恒达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500.00						-2,500.00		-10.19	2,489.81			-47.63	2,442.18			-48.15	2,394.03
珠海横 琴新区 众辰股 权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伙)	210.00										-210.00		0.04	210.04			0.01	210.05
赣江新 区博趣 投资管 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95.30		-3.52	491.78
广东粤 科昱拓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		0.16	500.16
合计	8,594.25	3,808.33	1,382.76		-193.94	4,997.14	2,993.50		-188.75	7,801.89	318.00		-128.56	7,991.33	1,638.50		-77.86	9,551.42

注：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达创富）系由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星瑞）、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范晨皓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恒基星瑞和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恒达创富的普通合伙人，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投创投和范晨皓为恒达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8%；恒基星瑞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2%；

恒投创投认缴出资 7,52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50.13%；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68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7.87%，范晨皓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0%。

根据恒达创富的合伙协议，恒达创富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恒基星瑞（普通合伙人）、恒投创投（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a) 选择确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拟投资项目；b) 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和项目退出方案；c) 审议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方案；d) 审核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有限合伙垫付的有限合伙费用；e) 其他经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有关有限合伙发展的重大事项。上述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全部通过。因此公司对恒达创富不具有控制权，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按权益法进行损益调整。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恒投创投、广州丰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曲振林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药恒达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华药恒达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25%；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00%；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8.75%；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6.25%；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2.50%；恒投创投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1.25%；广州丰南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7.50%；曲振林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2.50%。

根据华药恒达合伙协议，华药恒达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及恒投创投各委派 1 名委员、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共同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应经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通过，无一票否决权。因此恒投创投对华药恒达具有重大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233.34	83.40%	18,533.47	52.58%	20,097.35	58.82%	20,761.36	68.39%
非流动负债	6,015.93	16.60%	16,717.63	47.42%	14,071.22	41.18%	9,594.44	31.61%
负债总计	36,249.27	100.00%	35,251.10	100.00%	34,168.57	100.00%	30,355.8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55.80 万元、34,168.57 万元、

35,251.10 万元和 36,249.27 万元，负债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28.73	56.99%	11,060.46	59.68%	6,761.48	33.64%	9,331.53	44.9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827.50	9.35%	3,098.71	16.72%	5,488.89	27.31%	5,516.01	26.5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140.84	0.70%	312.18	1.50%
合同负债	38.64	0.13%	58.77	0.3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7.75	3.76%	1,766.56	9.53%	1,243.20	6.19%	1,172.84	5.65%
应交税费	753.46	2.49%	654.46	3.53%	640.63	3.19%	713.55	3.44%
其他应付款	766.14	2.53%	292.36	1.58%	713.36	3.55%	361.48	1.7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332.02	1.65%	42.68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1.12	24.74%	1,600.79	8.64%	5,108.95	25.42%	3,353.77	16.1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36	0.01%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233.34	100.00%	18,533.47	100.00%	20,097.35	100.00%	20,761.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761.36 万元、20,097.35 万元、18,533.47 万元和 30,233.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9%、58.82%、52.58%和 83.40%，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构成来看，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五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1%、90.63%、86.61%和 93.61%。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31.53 万元、6,761.48 万元、11,060.46 万元和 17,22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5%、33.64%、59.68%和 56.9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变化，主要是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或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7,218.97	11,055.05	6,427.41	9,331.5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334.07	-
未到期应付利息	9.76	5.41	-	-
合计	17,228.73	11,060.46	6,761.48	9,331.53

注：部分抵押借款同时也提供了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香港恒基达鑫	4,540.75	2021年9月24日	抵押、质押
		(700.00 万美元)	2022年9月14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香港恒基达鑫	1,001.15	2021年1月13日-	保证、质押
		(154.29 万美元)	2022年1月1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香港恒基达鑫	713.69 (110 万美元)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汉恒基达鑫	1,001.68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月3日	保证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汉恒基达鑫	1,000.85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威	1,018.91 (157 万美元)	2021年6月2日-不固定	质押
		3,566.98 (550 万美元)	2021年9月24日-不固定	质押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恒旭达	1,001.64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5月7日	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旭达	961.03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质押
		1,922.05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质押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恒基达鑫	5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抵押
合计		17,228.73	-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6.01 万元、5,488.89 万元、3,098.71 万元和 2,827.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7%、27.31%、16.72%和 9.35%，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土地款等。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390.18 万元，降幅 43.55%，主要系武汉恒基达鑫支付土地款 2,80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67.41	2,453.25
1-2 年	75.98	294.53
2-3 年	16.41	88.38
3 年以上	267.70	262.55
合计	2,827.50	3,098.7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48.11	尚未结算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8.11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服务	274.11	一年内	9.69%
第二名	服务	260.00	一年内	9.20%
第三名	服务	181.77	一年内	6.43%
第四名	工程	162.03	一年内	5.73%
第五名	工程	118.10	一年内	4.18%
合计	-	996.01	-	35.23%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2.18 万元、140.8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0.70%、0.00% 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仓储费、保理服务费和房屋租赁费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53.77 万元、5,108.95 万元、1,600.79 万元和 7,481.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5%、25.42%、8.64%和 24.74%。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1,755.18 万元，增幅 52.33%，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3,508.16 万元，降幅 68.67%，主要系偿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5,880.33 万元，增幅 367.34%，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

期科目重分类所致。

（5）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8.80 万元、381.33 万元、292.36 万元和 766.14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73.78 万元，增幅 162.05%，主要系子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79.92	87.85	90.60	63.66
应上缴的政府规费	12.32	27.31	-	0.01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收 采购商定金	88.94	89.45	97.41	97.82
暂收款项	-	-	-	5.35
云服务器及工程尾款	-	-	-	-
待结转暂收保险款	-	-	40.00	79.75
党员活动经费	41.94	2.72	1.94	17.20
其他	68.02	85.02	151.39	55.01
股权转让款	300.00	-	-	-
保险赔付	75.00	-	-	-
合计	766.14	292.36	381.33	318.8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15.12	38.48%	3,179.51	19.02%	665.37	4.73%	4,951.22	51.61%
应付债券	-	-	9,964.36	59.60%	9,939.20	70.63%	-	-
长期应付款	-	-	-	-	573.02	4.07%	1,661.11	17.31%
递延收益	3,281.67	54.55%	3,449.04	20.63%	2,793.48	19.85%	2,966.49	3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	2.04%	124.72	0.75%	100.15	0.71%	15.62	0.16%
租赁负债	296.41	4.9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93	100.00%	16,717.63	100.00%	14,071.22	100.00%	9,594.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94.44 万元、14,071.22 万元、16,717.63 万元和 6,015.9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1%、41.18%、47.42%和 16.6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29%、99.25%和 93.03%。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51.22 万元、665.37 万元、3,179.51 万元和 2,315.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1%、4.73%、19.02%和 38.48%。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285.85 万元，降幅 86.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14.14 万元，增幅 377.86%，主要系武汉恒基达鑫借款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信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97	670.47	751.22	837.07
质押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800.00	3,500.00	4,200.00	6,7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7	990.96	4,285.85	2,585.85
合计	2,315.12	3,179.51	665.37	4,951.2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屏支行	恒基润业	515.12	2018年8月28日-2028年8月28日	抵押借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化工新城支行	武汉恒基达鑫	1,800.00	2020年6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	保证借款
合计		2,315.12	-	-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备注
19 恒达 01	1.00	0.58	(2+1)	5.5	2019 年 6 月 6 日	存续期
合计	1.00	0.58	-	-	-	-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5.5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3）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966.49 万元、2,793.48 万元、3,449.04 万元和 3,281.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2%、19.85%、20.63%和 54.5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收益。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46.84	3,114.21	2,464.76	2,388.9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34.83	334.83	328.72	577.59
合计	3,281.67	3,449.04	2,793.48	2,966.49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61.11 万元、573.0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1%、4.07%、0.00%和 0.00%。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 1,088.09 万元，降幅 65.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至 0.00 万元，主要系偿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营业成本	15,682.24	19,121.76	15,057.22	13,947.92
资产减值损失	-	318.48	-	4.75
信用减值损失	-392.33	483.98	1,025.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59	-149.27	-	-
投资收益	690.34	1,073.21	623.26	179.88
其他收益	350.99	1,105.63	824.67	721.61
资产处置收益	-	1.17	2.88	4.10
营业利润	12,624.04	12,197.19	6,547.90	6,734.69
营业外收入	39.74	28.99	0.16	23.39
营业外支出	70.73	173.07	26.26	117.00
利润总额	12,593.04	12,053.11	6,521.81	6,641.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385.00	10,190.81	4,908.45	5,2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8.26	10,117.40	5,268.44	5,758.34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20.36	91.53%	33,506.75	90.73%	25,128.42	91.43%	23,488.73	92.27%
其他业务收入	2,703.07	8.47%	3,425.11	9.27%	2,356.18	8.57%	1,968.36	7.73%
合计	31,923.43	100.00%	36,931.85	100.00%	27,484.60	100.00%	25,457.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57.09 万元、27,484.60 万元、36,931.85 万元和 31,923.43 万元，呈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88.73 万元、25,128.42 万元、33,506.75 万元和 29,220.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7%、91.43%、90.73%和 91.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业务收入等。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814.21	94.46%	17,622.80	92.16%	14,732.05	97.84%	13,737.17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868.03	5.54%	1,498.96	7.84%	325.17	2.16%	210.76	1.51%
合计	15,682.24	100.00%	19,121.76	100.00%	15,057.22	100.00%	13,947.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47.92 万元、15,057.22 万元、19,121.76 万元和 15,682.24 万元，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石化仓储企业，固定成本占比高，成本刚性较大。

（3）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营业成本	15,682.24	19,121.76	15,057.22	13,947.9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16,241.19	17,810.10	12,427.38	11,509.17
毛利率	50.88%	48.22%	45.22%	4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11,509.17 万元、12,427.38 万元、17,810.10 万元和 16,241.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21%、45.22%、48.22%和 50.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16,654.50	57.00%	16,834.44	50.24%	13,121.23	52.22%	12,145.00	51.71%
装卸业务	11,062.30	37.86%	14,763.38	44.06%	11,382.72	45.30%	11,136.88	47.41%
管理服务	1,503.56	5.14%	1,908.93	5.70%	624.47	2.49%	206.85	0.88%
合计	29,220.36	100.00%	33,506.75	100.00%	25,128.42	100.00%	23,488.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9,290.50	62.71%	11,062.90	62.78%	9,550.79	64.83%	9,063.11	65.98%
装卸业务	4,512.30	30.46%	5,388.30	30.58%	4,638.69	31.49%	4,445.12	32.36%
管理服务	1,011.41	6.83%	1,171.59	6.65%	542.57	3.68%	228.94	1.67%
合计	14,814.21	100.00%	17,622.80	100.00%	14,732.05	100.00%	13,737.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仓储业务	7,364.00	44.22%	5,771.54	34.28%	3,570.44	27.21%	3,081.89	25.38%
装卸业务	6,550.00	59.21%	9,375.08	63.50%	6,744.04	59.25%	6,691.76	60.09%
管理服务	492.15	32.73%	737.34	38.63%	81.90	13.12%	-22.09	-10.68%
合计	14,406.15	49.30%	15,883.95	47.41%	10,396.38	41.37%	9,751.56	41.52%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境内、境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的进出口货物提供码头装卸、仓储、管道输送等服务，其中：装卸业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是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公司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根据客户需要储的液体化工品品种、规模和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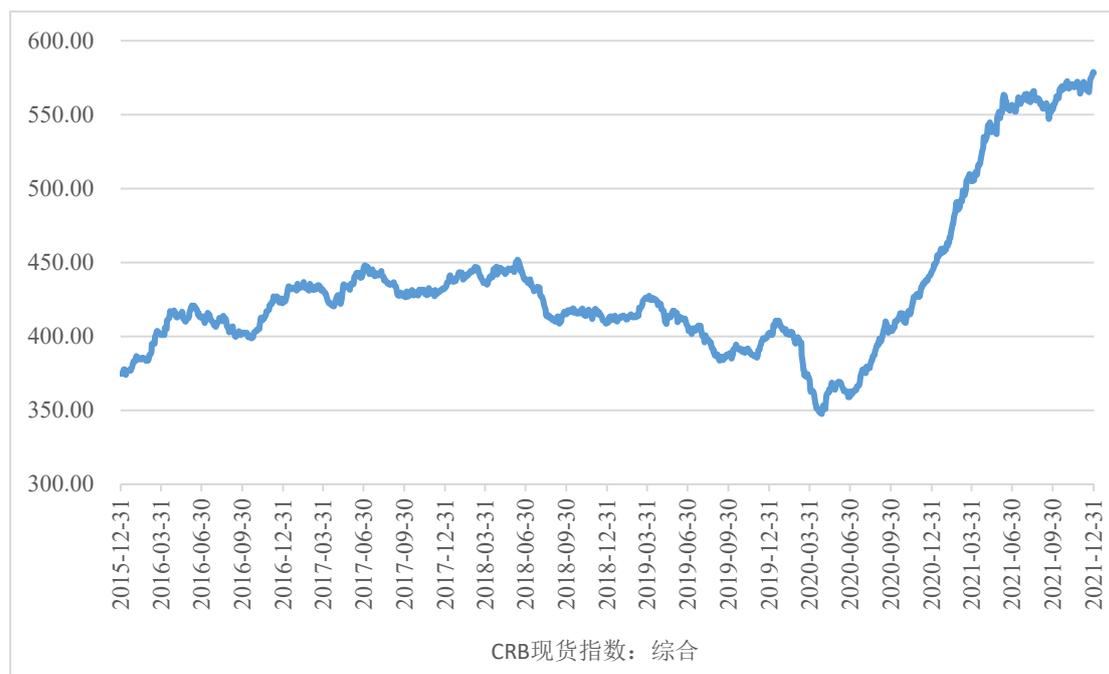
时间等条件，参考市场上同类化工品仓储价格，确定收费水平及结算周期。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稳定老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货物到港，公司进行码头装卸和货物入库工作，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方式付款。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或其他仓储代理确认的储存、分装及装卸量汇总后编制结算单，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当月仓储、装卸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属于石化物流仓储行业，营业收入受石化行业影响较大。

公司所处石化物流仓储行业，与石化行业的关联性较高，而石化行业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与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开始，全球货币进入了极其宽松的时期，为了遏制通缩，推动本币贬值，欧洲、丹麦、瑞士、瑞典和日本央行先后实行了负利率政策，在这一背景下，黄金与大宗商品受到国际资本的高度青睐，2016 年开始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反弹。2017 年全球经济特别是发达经济体经济出现不同程度的回暖迹象，大宗商品价格呈现企稳上升的态势。2018 年开始受到贸易战、英国脱欧经济回暖幅度不及预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呈下跌趋势，该趋势在 2020 年二季度开始得到了缓解并快速反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国民经济增速于 2010 年开始逐步下滑，在 2016 年企稳

回升，2018 年至 2019 年受到外部环境及贸易战影响，增速持续下滑。2020 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GDP 大幅下滑，三季度 GDP 虽大幅反弹但负面影响仍存，在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多的情况下，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受到上年较低基数、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日有所增加等不可比因素影响，2021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8.3%，二至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7.90%、4.90%和 4.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受大宗商品价格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几年液体化工仓储行业需求稳步增加，而供给几无增量，行业供需逐步趋紧。此外，疫情加剧了液化化工品的供需错配问题，2020 年以来液体化工仓储需求攀升明显，行业储罐供需紧张，储罐利用率和租金价格齐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3,488.73 万元、25,128.42 万元、33,506.75 万元和 29,220.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上述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相同。

2) 公司所处的石化物流仓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取决于收入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为 27.21%，较 2018 年度上升 1.83%，仓储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8.04%，对应仓储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5.38%；装卸业务毛利率 59.25%，较 2018 年度下降 1.57%，装卸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21%，对应装卸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4.35%。2020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为 34.28%，较 2019 年度上升 7.07%，仓储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8.30%，对应仓储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15.83%；装卸业务毛利率 63.5%，较 2019 年度上升 4.25%，装卸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9.70%，对应装卸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16.16%。

由此可见，公司仓储、装卸业务收入变动的幅度一般会高于成本的变动幅度，从而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

最近三年，公司仓储及装卸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的石化仓储企业，核心资产主要为仓储用地、码头、储罐、管道、消防设施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资产比重约为 46.62%，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主要由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构成，最近三年平均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9.00%，具有成本刚性；变动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维修成本构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收入的增长不成正比；当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达到盈亏平衡点时，随着收入的增加毛利具有较高弹性，带动毛利率增长较快。②公司所属的石化仓储及物流产业与石油化工贸易量紧密相连，业务随着化工产品的进出口量有一定波动。2018 年度，公司的仓储、装卸业务毛利同比均有微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扬州恒基达鑫和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新增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是扬州华鑫开展管理服务输出的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扬州华鑫于 2018 年 4 季度成立，收入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收入、毛利率均上升，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和武汉恒基达鑫仓储收入增加，而仓储业务成本较为稳定所致；装卸业收入微幅上升，毛利率微幅下降，主要系码头支出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的仓储、装卸业务毛利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与宏观经济的正面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成本刚性较大所致。

由于发行人业务特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类似的公司很少。上市公司中：南京港的液体仓储业务、保税科技的码头仓储业务及宏川智慧的仓储综合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接近，由于南京港在 2016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后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液体仓储业务板块数据，因此未纳入可比分析。同时，由于上述上市公司未披露上述业务中进一步细分的装卸及仓储收入、成本数据，因此其毛利率可比数据口径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及代码	业务类型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保税科技600794.SH	码头仓储	67.38%	63.18%	49.01%
宏川智慧002930.SZ	仓储综合服务	64.54%	62.71%	57.27%
平均值	-	65.96%	62.95%	53.14%

本公司	仓储及装卸	47.94%	46.13%	41.98%
-----	-------	--------	--------	--------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亦均有所差异；同时受石化仓储行业特征影响，若石化仓储企业未对库区实施大规模改造、扩建等工程项目，其营业成本相对固定，营业收入的增长会带来较大幅度的利润水平提升，因此，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单位罐容贡献收入越高，企业毛利率水平越高，单位罐容投资成本越高，企业毛利率水平越低。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罐容贡献收入、投资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m³

名称及代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单位罐容收入	毛利率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单位罐容收入	毛利率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单位罐容收入	毛利率
保税科技 600794.SH	1,327.55	416.89	67.38%	1,354.28	378.22	63.18%	1,300.21	231.78	49.01%
宏川智慧 002930.SZ	1,211.45	354.88	64.54%	1,637.98	329.22	62.71%	1,265.68	266.74	57.27%
本公司	1,328.18	303.62	47.94%	1,436.65	260.67	41.37%	1,316.69	223.71	41.98%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2、单位罐容收入=仓储综合服务收入/总罐容；

3、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库区主要固定资产（即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总罐容。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单位罐容收入较低所致，这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的扬州库区、珠海库区在地理位置上较保税科技及宏川智慧不具优势；②公司的珠海库区石化仓储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原客户开始自建储罐；③公司的武汉库区于2016年四季度才开始投入运营；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II阶段）九区、十区项目于2017年8月才开始试运营，这些新增罐容的收入规模效应需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才能体现出来，因此在刚投入的一段期间内都会降低公司单位罐容收入。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相符合，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仓储及装卸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与其自身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期间费用	4,591.33	6,512.14	5,962.42	5,325.15
其中：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695.16	3,326.87	3,003.41	2,950.40
财务费用	601.66	1,656.66	1,418.56	1,102.28
研发费用	1,294.51	1,528.62	1,540.45	1,272.47
期间费用率	14.38%	17.63%	21.69%	20.92%
其中：销售费用率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率	8.44%	9.01%	10.93%	11.59%
财务费用率	1.88%	4.49%	5.16%	4.33%
研发费用率	4.06%	4.14%	5.60%	5.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25.15 万元、5,962.42 万元、6,512.14 万元和 4,591.3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92%、21.69%、17.63%和 14.38%，最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态势。

（1）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0.40 万元、3,003.41 万元、3,326.87 万元和 2,695.16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9%、10.93%、9.01%和 8.44%，主要为工资、职工福利、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2）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2.28 万元、1,418.56 万元、1,656.66 万元和 60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5.16%、4.49%和 1.88%。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 316.29 万元，主要系 19 恒达 01 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2.47 万元、1,540.45 万元、1,528.62 万元和 1,29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5.60%、4.14%和 4.0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武汉恒基达鑫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88 万元、623.26 万元、1,073.21 万元和 690.34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2.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2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2	727.86	405.18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3	38.58	74.93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8.32	19.86	17.5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0.14	364.02	264.80	324.81
国债逆回购持有期间收益	25.71	28.06	49.33	34.67
其他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8.40	-128.56	-188.75	-193.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4	13.29	-	-
衍生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10	-	-
其他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28			
合 计	690.34	1,073.21	623.26	179.88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5 万元、0.00 万元、318.4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及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2020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由于受疫情的影响，通过接受转让货权并处置货物的方式收回仓储客户应收账款时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7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	137.14	-	-
商誉减值损失	-	181.34	-	-
合 计	-	318.48	-	4.75

5、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5.17 万元，其中：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减值合计 367.48 万元；Rolta 公司债券减值 657.69（含应收利息）；2020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83.9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减值。2021 年 1-9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保证金及恒基润业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92.33	483.98	599.8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425.28
合计	-392.33	483.98	1,025.17

6、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21.61 万元、824.67 万元、1,105.63 万元和 350.9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44	67.63	32.2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1	1.49	15.77	-
政府补助	285.43	1,036.50	776.65	721.61
合计	350.99	1,105.63	824.67	721.61

7、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39 万元、0.16 万元、28.99 万元和 39.7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	20.61
违约赔偿收入	36.34	-	-	-
保险赔款	-	-	-	-
其他	3.40	28.99	0.16	2.78
合计	39.74	28.99	0.16	23.39

8、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7.00 万元、26.26 万元、173.07 万元和 70.73 万元，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6	148.95	6.63	31.76
对外捐赠	11.95	20.24	18.50	14.95
非常损失	-	-	-	48.60

盘亏损失	-	-	-	-
罚款滞纳金	-	2.50	0.99	4.90
其他	5.12	1.38	0.14	16.78
合计	70.73	173.07	26.26	117.00

9、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3.27 万元、4,908.45 万元和 10,190.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8.34 万元、5,268.44 万元和 10,117.4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5.00 万元和 10,248.26 万元，占 2020 年度的比例分别为 101.91%和 101.29%。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344.82 万元，降幅 6.5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对信威国际以前年度购买的债券、珠海恒基应收账款及恒基润业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较上年增加 1,020.42 万元；②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16.28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③武汉恒基达鑫 201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提，因税率变动对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3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282.36 万元，增幅 107.62%，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和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及债权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高于 2020 年度全年，主要系发行人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成本刚性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48.26	10,117.40	5,268.44	5,758.34
非经常性损益	605.89	1,423.31	825.46	820.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91%	14.07%	15.67%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642.37	8,694.08	4,442.98	4,937.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20.61 万元、825.46 万元、1,423.31 万元和 605.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5%、15.67%、14.07%和 5.9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3.67	93,723.93	78,409.13	76,9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6.81	81,973.33	63,071.01	66,1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86	11,750.60	15,338.11	10,81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7.01	113,715.75	63,613.11	70,99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80.02	127,194.97	75,554.97	69,9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01	-13,479.22	-11,941.86	1,07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9.57	25,201.45	25,233.69	19,32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9.92	24,733.52	26,180.35	28,38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	467.93	-946.66	-9,06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30	-1,684.34	2,602.30	3,180.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6,915.89 万元、78,409.13 万元、93,723.93 万元和 117,653.6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644.27 万元、34,163.73 万元、49,444.70 万元和 54,520.46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271.61 万元、44,245.40 万元、44,213.22 万元和 63,131.55 万元，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6,103.35 万元、63,071.01 万元、81,973.33 万元和 105,946.8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63.85 万元、11,327.82 万元、13,582.11 万元和 38,716.71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23.09%、17.96%、16.57%和 36.5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62.87 万元、6,584.42 万元、6,758.85 万元和 6,785.40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81%、10.44%、8.25%和 6.4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306.86 万元、41,990.23 万元、58,089.84 万元和 57,072.29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5.51%、66.58%、70.86%和 53.87%，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占比较高，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支付的融资本金金额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2.54 万元、15,338.11 万元、11,750.60 万元和 11,706.86 万元，呈小幅波动态势。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恒基永盛与香港恒基达鑫支付供应链

业务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3.93 万元、-11,941.86 万元、-13,479.22 万元和-8,093.01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理财投资收回以及恒投创投投资本金收回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3,015.78 万元，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珠海汇鑫股权投资、扬州恒基达鑫理财投资增加及武汉恒基达鑫支付土地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60.57 万元、-946.66 万元、467.93 万元和-900.34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66 万元，同比增幅 89.55%，主要系收到 19 恒达 01 债券募集资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414.59 万元，增幅 149.43%，主要系支付银行融资保证金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72	3.81	2.51	2.32
速动比率	2.71	3.79	2.49	2.31
资产负债率	19.79%	20.43%	20.95%	19.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9.29	12.39	6.40	7.85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2.51、3.81、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49、3.79、2.71，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改善。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配比将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升，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8%、20.95%、20.43%、19.79%，呈小幅波动趋势。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大的偿

债压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5、6.40、12.39、19.29，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债务比例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5.41	3.72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5.49	61.57	54.66	56.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2	0.17	0.16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72、5.41、3.60，呈波动变化趋势。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06、54.66、61.57、45.4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石化仓储企业，存货余额较小，与行业特征相符。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7、0.22、0.18，呈微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石化仓储企业，各库区建设投入金额较大所致。未来，随着武汉恒基达鑫新建化工仓储项目的产出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预计会得到一定的提升。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制定了“未来将继续立足于石化仓储物流行业，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多样化”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立足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在石化物流行业的深耕，已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地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自有码头和储罐，硬件设施好；

储罐容量大，规模效应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优质客户资源多；业务布局合理，区域优势强等。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设施及服务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快开拓固体危化品仓储服务。同时，公司将把握机遇逐步实施收购兼并计划，重点目标包括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沿海等石化工业发达区域的石化仓储公司。通过行业整合，使公司市场范围扩大、业务链条得以延伸、经营品种得以增加、仓储能力得以提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跨越式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积极开拓新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重资产投资项目，单体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588.95 万元、74.60 万元和 532.43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0%；实现毛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04.08 万元、74.60 万元和 532.43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润的比例为 8.79%。2019 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802.56 万元、2.73 万元和 502.03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6%；实现毛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573.17 万元、2.73 万元和 502.03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润的比例为 8.67%。2020 年度公司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1,175.53 万元、0.00 万元和 216.44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实现毛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966.09 万元、0.00 万元和 216.44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润的比例为 6.64%。目前，上述新拓展的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尚小，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不大，未来公司通过加大对供应链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投资，预计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恒投创投主要的投资项目有：（1）2015 年认缴出资 4,400.00 万元投资于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0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4,400.00 万元实缴出资。2018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实现投资退出分红 1,975.60 万元、618.86 万元、396.00 万元和 0.00

万元。(2) 2015 年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投资于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已完成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收回投资 500 万元、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3) 与恒基星瑞、达安金控、趣道资管共同设立广州达安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 恒投创投、恒基星瑞拟以自有资金 1.80 亿元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 占认缴出资金额的 18.00%。目前, 第一期 1.50 亿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中: 恒基星瑞 180.00 万元, 占 1.20%; 恒投创投 8,520.00 万元, 占 56.80%。(4) 与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合伙协议, 共同设立广州恒达创富二期健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恒投创投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10,950.00 万元。截至目前, 恒投创投对广州恒达创富二期健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由于受国家对创投私募基金募资要求的相关政策变化影响, 部分合伙人无法按计划完成认缴出资额, 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符合合伙企业解散条件, 正计划办理该合伙企业解散手续。该合伙企业解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影响。(5) 与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合伙协议, 共同设立广州华药恒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华药恒达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更, 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截至目前, 恒投创投对广州华药恒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6) 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赣江新区管委会控股平台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共同发起设立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健康投资并购基金, 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增资),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 其中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

以自有资金出资 17,0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85.00%、广济投资出资 1,8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00%、恒投创投拟出资 1,0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0%、趣道资管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缴出资为 495.30 万元。

(3) 大健康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基金名称：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截至目前已实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0.80	84.72	货币
2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20	109.87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0.00	50.13	6,417.58	货币
4	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80.00	37.87	3,273.53	货币
5	范晨皓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750.00	货币
合计	-	-	15,000.00	100.00	10,635.70	-

管理人名称：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T7945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达创富一期基金规模：1.50 亿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实缴出资 10,635.7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2017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方向：重点投向基因技术、精准医疗、智慧医疗、检验检测、创新科技等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企业。

管理模式：双普通合伙人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一普通合伙人为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主要退出方式为 IPO 退出和并购退出。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原则上按照单个项目投资退出进行返还的分配原则。为

简化程序，如果多个项目退出时间相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的，可汇总多个项目进行分配。汇总多个项目分配的，合伙企业应在分配日以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发送本次分配清单，分项目列明本次分配中各项目总的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金额，以及本次分配的计算天数的数据来源和计算公式。

基金存续期内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及时按以下顺位进行分配，前序顺位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分配：

- a、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 b、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 c、上述分配完毕后存留的基金超额收益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a)有限合伙人静态收益率 $R \leq 8\%$ /年时，超额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有限合伙人静态收益率 $R > 8\%$ /年时，超额收益部分按如下分配方式执行：
基金总收益率 $\leq 200\%$ 的超额收益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基金总收益率 $> 200\%$ 的超额收益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后由普通事务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协商分配。剩余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c)基金的年静态收益率 R

计算基金的年静态收益率 R，计算方式为：

年静态收益率 $R = \text{投资净收益} / (\text{实缴出资额}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平均天数} / 365)$ 。

其中：因基金分期出资，实缴出资额和资金实际使用平均天数按实际出资的金额和时间加权计算。各项因子的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以普通合伙人届时书面发送内容为准。

投资净收益 = 投资项目回收资金 + 基金其他收入 - 已支付基金费用 - 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其中：已支付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运营费用和其他费用。

亏损分担原则：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正常经营所导致的亏损，未清算时，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账面亏损；清算时按照清算约定执行。

2) 基金名称：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截至目前已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5	100.00	货币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00	1,600.00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25	2,500.00	货币
4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75	1,500.00	货币
5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500.00	货币
6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1,000.00	货币
7	广州丰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600.00	货币
8	曲振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200.00	货币
合计	-	-	8,000.00	100.00	8,000.00	-

管理人名称：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JE214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8,0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实缴出资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华药恒达基金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间为 8 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华药恒达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5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自所有合伙人缴付全部出资款的资金到账之日起算。

投资方向：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企业标的。

管理模式：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具体事务；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收益分配：根据华药恒达合伙协议，收益分配原则为：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成本返还，合伙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2）优先回报，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全部收回后如有剩余利益，应百分之百（100%）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个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 8% 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3）收益分成，按上述（1）、（2）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按超出部分收益的 20% 和 80% 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

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4）收益让渡，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得的全部收益按约定的其他顺序让渡处理。华药恒达普通合伙人在华药恒达财产不足以清偿华药恒达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其等债务对华药恒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华药恒达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药恒达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亏损分担原则：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在华药恒达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其等债务对华药恒达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华药恒达基金谋求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对于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对华药恒达基金或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药恒达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基金名称：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截至目前已实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 方式
1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135.68	现金
2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85.00	11,532.8	现金
3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1,221.12	现金
4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78.4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	13,568.00	-

管理人名称：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基金编号：SQL116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 亿元

出资情况：实缴出资 13,56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2 年延长期，共 7 年

投资方向：医药、大健康产业

管理模式：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益分配：（1）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等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均依据其在该等投资项目上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2）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

伙人均收回其在该等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3）如有余额，100%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就该累计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 8%的单利计算而得到的收益；（4）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按全体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均依据其在该等投资项目上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亏损分担原则：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正常经营所导致的亏损，未清算时，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账面亏损；清算时按照清算约定执行。

投资协议及签署情况及后续进展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恒达创富一期基金已投项目 6 个、华药恒达基金已投项目 6 个，赣江博趣基金已投项目 6 个，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均处于投资期阶段，暂未有投资项目退出。基金后续会持续跟进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定期由投资经理呈报被投资企业的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书面汇报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从而实现了对投资项目的持续监督。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期内，可能面临的对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①医改政策变化风险：近年来，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医疗健康行业政策变动较大，目前是医改的关键时期，每项政策都会引发行业的重大变化，比如社会资本的“非禁即入”。医改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产业发展方向与新设基金的投资方向发生偏差，从而导致新设基金投资失误，出现亏损；②金融政策变化风险：投资并购所需资金很多时候依赖于金融市场，当金融政策变化时，直接影响企业进行此类活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转向可能会给基金运营成本带来一定影响，从而造成新设基金的金融环境复杂化，使用资金的成本增高不利于新设基金及所投企业的经营运作，造成新设基金无法按计划实现退出；③基金运营管理风险：在基金运营管理过程中，由于可能出现的基金运营水平不足、基金管理团队专业不足的可能性，从而造成新设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不能如期退出，甚至经营失败，可能造成公司投资目的无法实现，导致投资资金损失。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较多的投资机会，但由于公司拟投资的大健康产业，相对公司主业属于跨行业投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有一定的影响：①若公司持续对大健康产业投入，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成效，通过对优质项目的整合，将有可能推动公司生成第二主业，形成稳定的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的双驱增长态势；②新设基金退出时，若公司未行使优先购买

权，则公司将仅从该投资行为中单纯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③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的基金项目投资失败，将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推进实施，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制定，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目前，公司在珠海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拥有 8 万吨级的码头，液体石油化工品储罐 60 个，总库容 61.3 万立方米，年货物吞吐量可达 1000 万吨以上；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在扬州占地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拥有 5 万吨级码头，液体石油化工品储罐 71 个，总库容 41.75 万立方米，年货物吞吐量可达 350 万吨以上；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的“化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是武汉市重大项目，一期建设占地约 1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乙丙类化工库，液体罐区及分装系统，现有甲类、乙类、丙类自动立体库，总货位数约 4 万个，液体储罐 34 个，库容约 1.02 万立方米。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地域优势为基础，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质量、安全为生命、改革和创新为动力，打造出品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取得投资成效，通过对优质项目的整合，将有可能推动公司生成第二主业，形成稳定的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的双驱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板块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同时通过新业务拓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有保障。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6,926.17 万元。其中短期

有息债务为 24,611.0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1.40%；长期有息债务为 2,315.1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6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036.61	78.13
公司债券	5,889.56	21.87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0.00	0.00
其他有息负债	0.00	0.00
合计	26,926.17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228.73	-	-	-	-	-	17,22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2.32	-	-	-	-	-	7,382.32
长期借款	-	1,885.85	85.85	85.85	85.85	171.72	2,315.12
合计	24,611.05	1,885.85	85.85	85.85	85.85	171.72	26,926.17
占比	91.40%	7.00%	0.32%	0.32%	0.32%	0.64%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1,036.61	78.13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0.00	0.00
应付债券	5,889.56	21.8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0.00	0.00
合计	26,926.17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34% 股份。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青运女士，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张辛聿	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亲属

（六）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等	75.28	226.10	-	16.3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3.55	108.82	0.41	24.95
合计		178.83	357.85	0.41	41.26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恒基永盛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供应链管理服务：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供应链贷款融资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贷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5,773.90 万元、0.00 万元、6,726.98 万元和 12,915.75 万元，确认供应链服务收入分别为 24.95 万元、0.41 万元、108.82 万元和 103.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提供的贷款融资金额已全部到期收回。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8	21.04	10.52	-
合计		15.78	21.04	10.52	-

3、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50.00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0.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5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600.00 万港币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80 万美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2020 年 03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	800.00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保证担保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0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891.22 (60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债务期满两年	质押、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39.76 (705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抵、质押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质押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0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债务期满三年	保证担保	否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王青运、张辛聿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158.00	2018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保证担保	是

(3) 公司发行的“19 恒达 01”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债券余额 0.58 亿元，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28	351.89	311.82	309.48

5、关联方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	22.95	-	-	-	2.51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	2,101.61	-	-	-	1,773.90	-

(七) 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八)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17）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内容中第（11）至（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①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为 12,453.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48%。具体担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债务到期满 3 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2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13.39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质押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63	2021 年 1 月 13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质押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39.76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抵、质押担保	否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12,453.78	-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提减值金额及比例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公司就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拖欠公司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事	385.73	否	380.73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裁决盛源吉向公司支付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共计 380.73 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盛源吉无财产可供执行，2020 年 8 月 5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执 1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宜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裁决		裁定该案尚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560 万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盛源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2	下属子公司恒基润业因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拖欠其融资租赁款本金、利息事宜提起诉讼。	329.85	否	已转回原计提的 314.15 万元减值准备，目前计提的减值金额为 0.00 万元，计提比 0.00%。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为：哈尔滨市第一医院须向恒基润业支付第三期租金 314.15 万元，逾期违约金 15.71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4 月 7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证明》：该法院已作出（2020）粤 04 民终 128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生法律效力。目前案件已执行完毕，已收回全部款项。
3	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因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服务款及物管电费等提起仲裁	279.10	否	279.1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武汉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裁决。	裁决力瑞新能源向武汉恒基达鑫支付仓储、分装等服务欠款 277.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支付物业管理、房租、电费等服务欠款 1.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仲裁费用由力瑞新能源承担。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107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力瑞新能源银行存款 294.91 万元，或扣留、提取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现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当地管委会出具的《违法通知书》（（武化城）违[2017]八吉府第 121 号），认为武汉恒基达鑫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即搭建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武汉恒基达鑫在收到上述《违法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专员携带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目备案证、项目总平图（当地规划局盖章）、项目临时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相关资料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根据当地管委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的说明》，当地管委会认为该项目所建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物，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根据当地管委会园区规划建设处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其认为该项目建设行为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协助武汉恒基达鑫办理土地、规划及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工作。截至目前，武汉恒基达鑫已缴清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综上，武汉恒基达鑫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港币 5,7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美元 705.00 万元；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 106.12 万元，已终止确认。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美元 705.00 万元；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参股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占认缴出资金额的5%。公司已向君安人寿主发起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款应于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核准君安人寿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君安人寿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银保监会资料审查阶段。

2、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的办公及库区用地由武汉化工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统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武汉恒基达鑫于2016年12月17日竞拍成功挂牌编号为P（2016）127号的地块，并交纳人民币1,730.00万元保证金；2017年11月28日，武汉恒基达鑫再次缴纳土地购置款4,110.00万元；2020年6月1日，企业缴纳剩余土地款2,800.00万元。截至目前，武汉恒基达鑫该地块土地款已缴清，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3、分配股利

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对于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	4,728.75
固定资产	借款抵押	9,255.77
无形资产	借款抵押	6,776.86
投资性房地产	借款抵押	187.56
合计	-	20,948.94

注：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1）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珠海库区一、二期土地使用权及一、二期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港务及库场设施为抵押，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获得最高额抵押 1.48 亿元，用于开立以本公司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一、二期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3.86 万元，一、二期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90.67 万元，质押保证金 528.75 万元，香港恒基达鑫以第三方融资担保向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申请短期借款余额为美元 700.00 万元。（2）本公司以透水构筑物及本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366 号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4 亿元发债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上述事宜抵押的港务及库场设施码头资产账面价值 3,112.04 万元，抵押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 241.99 万元，发债余额 5,783.23 万元。（3）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抵押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三期）为香港恒基达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625811-001）8,00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884.03 万元，土地使用权（三期）账面价值为 3,266.5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0 美元。（4）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16）仪农商借字（2018）第 06210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该借款以扬州恒基达鑫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09002712 号、仪房权证青山镇字第 2015004579 号的房屋以及仪国用 2008 第 0647 号、仪国用 2008 第 0210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645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2,890.76 万元。（5）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润业）于 2018 年 6 月购买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 1802、1804、1805、1806 四间办公室，原值共 1,745.59 万元，恒基润业以上述房产为抵押，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人民币 88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490.30 万元，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98 万元。（6）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以在北京银行质押的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恒旭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673346）5,00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质押保证金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880.00 万元。（7）本公司已在南洋银行存入 1,200.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香港恒基达鑫与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A2020101600000044C）600.00 万美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质押保证金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29 万美元。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1年6月23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20年5月21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19年5月22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易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受 COVID-19 疫情影响，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且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下石化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加码，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多资金，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大资金，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且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有所挤压，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末公司所持的两只医药健康类合伙企业账面价值为 0.78 亿元，2020 年对其按权益法核算亏损 128.60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公司存续的债权类投资为 0.80 亿元，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5	0.45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48	0.45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30	0.07	0.2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9	0.10	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0	0.29	0.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10	0.10	0.00
合计	3.27	1.06	2.21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恒达 01	2019-06-05	2021-06-06	2022-06-06	3（2+1）年	1 亿元	5.50%	0.58 亿元	存续中，已按期付息，已回售 0.42 亿元。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 亿元	-	0.58 亿元	-
合计		-	-	-	-	1 亿元	-	0.58 亿元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19恒达01	2019年6月6日	3（2+1）年	1.00	5.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手批文有 1 个，为证监许可[2021]844 号文（本次债券批文），额度为 2 亿元。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58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30N6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	胡泽恩
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是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增信融资担保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60.00亿元。深圳担保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前身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2019年11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担增信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	66.67%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担增信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担保集团，是深担增信的实际控制人。

深担增信作为深圳担保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自身发展需求而设立的

子公司，将立足深圳地区，并辐射大湾区，主要承担债券增信及其他大额融资担保业务。债券增信业务方面，按照公司成立初期设定的业务规划，深担增信将作为深圳担保集团开展增信业务的主体，深圳担保集团的增信业务将逐步过渡至深担增信。深担增信将继续按照深圳担保集团较为稳健的业务发展思路，以深圳本地企业为主，逐步延伸拓展到大湾区其他城市，为债券市场的优质发行人提供债券担保。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12372 号）以及深担增信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担保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84,661.26	624,139.54
总负债	58,527.99	9,522.49
净资产	626,133.27	614,617.06
营业收入	24,648.95	29,678.68
净利润	11,516.22	14,234.80
资产负债率	8.55%	1.53%
流动比率	11.01	63.41
速动比率	11.01	63.4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2.3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未进行年化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3%，流动比率为 63.41，速动比率为 63.41，总资产为 62.41 亿元，净资产为 61.46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4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5%，流动比率为 11.01，速动比率为 11.01，总资产为 68.47 亿元，净资产为 62.61 亿元，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5 亿元。

总体来看，深担增信资产流动性较高、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深担增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5.74 亿元（剔除分期还款）。

（五）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人净资产为62.61亿元，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值为0.73，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的规定。

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后，深担增信对恒基达鑫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为1.00亿元，对恒基达鑫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00亿元，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的规定。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期限为叁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券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担保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上调、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期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注册并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担保函一式捌份，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各执壹份，其余供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发行文件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及有关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三、保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与保证人积极沟通，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

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

上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下属公司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

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报告有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二）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五）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
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
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十）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除外。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层有关人
员共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
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二）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1、临时报告由董秘办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3、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董秘办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要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为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下属公司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报告有关信息。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秘办妥善保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57.09 万元、27,484.60 万元、36,931.85 万元和 31,923.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8.34 万元、5,268.44 万元、10,117.40 万元和 10,248.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2.54 万元、15,338.11 万元、11,750.60 万元和 11,706.86 万元。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为 32,691.22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633.78 万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22,057.44 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作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的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投资等方式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担增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对付，从而充分保障投

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秘办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

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

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

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项（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黄峻辉

电话：010-83326910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2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信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信达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信达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信达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信达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信达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信达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回访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对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向发行人收取报酬（受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费用=本次债券额度内每期债券募集金额（实际募集款项以募集说明书为准）×0.1%。

受托管理费用由受托管理人在每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收取，在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每期受托管理费用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上述价格已包括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受托管理人将不再额外收取上述相关税费。

(18)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

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 为避免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可

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为维护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3）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信达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信达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信达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信达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信达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信达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信达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信达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信达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信达证券丧失该资格；
- 3) 信达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信达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信达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信达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信达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加速清偿及措施。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有关经办人员：朱海花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电话：010-8332691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蒋永敏、黄峻辉、吴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电话：0756-3229880

传真：0756-3229881

有关经办人员：吴健、徐佳、蔡佳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电话：0756-2114788

传真：0756-2217643

有关经办人员：余东红、彭丽娟、张静峰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胡长森、安晓敏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电话：0755-33004160

传真：0755-86971921

有关经办人员：王磊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1148 号

负责人：刘昕

联系电话：0756-871321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菅娜娜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青运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青运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彩媛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程文浩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辛聿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叶伟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孟红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0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华权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高绍丹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许海宁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孔勇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郑平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海花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永敏

蒋永敏

黄峻辉

黄峻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寻远

张寻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 052 号

兹委托我公司张寻远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上市申请及报备文件。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张寻远

授权人（签字）：张寻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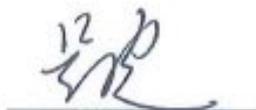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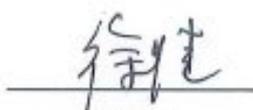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吴健



徐佳



蔡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王隽



2022年2月2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前海恒基比鑫国际汇金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专项核查报告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138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978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589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彭丽娟



张静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晓敏

胡松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担保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一）**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联系人：朱海花
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 （二）**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蒋永敏、黄峻辉
电话：010-83326910
传真：-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